

## 壹、施政計畫實施概要

### 一、市政府主管

#### (一)秘書處：

主要分為文書管理、檔案管理、庶務管理、公共關係、國際事務、機要業務、廳舍管理及採購發包等業務，101 年度內執行下列工作：

##### 1. 文書管理部分：

- (1)落實政府資訊公開，發行本府公報並於網站提供電子檔免費下載服務。
- (2)公文交換時間改為全日開放，另於網站登錄公文待交換件數，供各機關派員參考。
- (3)推動公文線上簽核，舉辦「文書寫作與行政裁量權運用」研習課程提昇行政效率。

##### 2. 檔案管理部分：

- (1)持續辦理機關永久檔案全文影像掃描建檔回溯，辦理檔案大樓規劃興建，解決本府各機關檔案管理典藏之問題。
- (2)完成檔案家族館建置，辦理檔案庫房消毒及健全設備，舉辦檔案管理教育訓練。

##### 3. 庶務管理部分：

工友管理及設置文化創意商品展售中心、電動汽車充電站、第二貴賓室，辦理小額採購業務達成機關綠色採購比率 90%及身心障礙產品採購法定比率 5%之目標，成效良好。

##### 4. 公共關係部分：

- (1)辦理春節揮毫贈春聯活動，建置緊急公務通報系統網絡並不定時測試，建立志工服務機制，並獲臺中市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績效評鑑本處榮獲甲等佳績。
- (2)辦理國內重要訪賓接待、提供市政中心導覽服務，並進行服務品質提升訓練及內部考核，訂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電話禮貌考核實施計畫」。
- (3)舉行「臺中市政菁英論壇」首場演講、受理「市府群星成長營」論文發表登記，進行知識加值及資訊傳播。

##### 5. 國際事務部分：

- (1)推動國際姐妹市互訪交流，參與國際組織、爭取國際組織理事職位、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會議、強化城市外交功能。
- (2)辦理出國考察（訪問）、外賓接待工作、定期召開國際事務委員會。

##### 6. 機要業務部分：

- (1)辦理市長訪賓接待，協理市長行程、製作市長演講簡報及進行市政資料蒐集交流。
- (2)辦理市府對民眾、民意代表及基層幹部致意之中堂、輓聯書寫致送事宜。

##### 7. 廳舍管理部分：

- (1)完成 2 次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以精進同仁危機反應與處理能力。訂定門禁管制各項安管事宜，定期建築物安全檢查、完成空調改善工程，增設監視攝影機，並建置數位網路監視系統，提升辦公廳舍設備安全。
- (2)建置公共空間播音系統，公共廁所意象美化及緊急求救系統，中港市政大樓全面完成電梯分層停靠及電梯語音播報系統，以提供洽公民眾與本府同仁優質辦公環境。
- (3)建置電力節能監控工程，透過自動化管理系統即時監控，有效管理本府中港市政大樓各項用電設備能源消耗與降低電力成本，打造節能環境，提升電能管理

效能。

8. 採購發包部分：

- (1) 辦理政府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 4 班及進階訓練 2 班，及格人數計 315 人。辦理 21 場次「採購法系列講座」，共約 2,802 人次參加。
- (2) 為提升服務品質，滿足便民服務需求，實施中午不打烊措施，由專人值班方式，提供民眾或廠商購買採購案標單及提供退還押標金、繳交履約保證金之服務。
- (3) 辦理本府採購案件招標、開標、決標等作業，推動電子化政府目標，本處自辦與代辦之採購案 101 年度電子領投標率皆達 100%，成效良好，圓滿達成任務。

(二) 主計處：

1. 歲計會計業務

(1) 總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

- A. 訂定 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
- B. 審查各機關單位概算，審慎籌劃並依限完成 102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之彙編，促使有限財源妥適分配並有效運用。
- C. 辦理本市 101 年度第 1 次及第 2 次追加(減)預算，並核定歲入、歲出分配預算。
- D. 本府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之核定，並彙編動支第二預備金明細表函送議會審議。
- E. 研訂預算執行相關規定，供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遵循。
- F.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計畫與預算考核作業，定期報送各項考核表，以落實預算執行考核作業，增進預算執行效能。

(2) 特種基金及特別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

- A. 配合市政推動，本市 101 年度新增 3 套基金，且為利統籌管理基金資源，部分分預算改設為分支計畫；並依照預算法等相關規定籌編本市 102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配合擴充預算編製暨彙整系統功能，辦理教育訓練。
- B. 訂頒本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彙編相關主管法規成冊，並訂定本市附屬單位預算保留注意事項，彙整附屬單位預算保留核定數額；另研訂附屬單位預算編製、執行及檢討共通性作業項目內部控制制度。
- C. 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辦理考核作業及編送相關表報。

(3) 總會計事務處理與總決算核編

- A. 彙編臺中市 100 年度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編製臺中市 100 年度中央政府補助經費決算報告。
- B. 彙編本市 101 年度總會計報告、編製 101 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及中央政府補助經費半年結算報告；按月彙總及傳輸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之歲出用途別月報表。
- C. 訪查 22 個機關學校會計事務及內部審核實施情形計提供 198 項建議改善意見，俾增進財務效能。
- D. 為強化本市各機關內部控制機制，提升政府總體施政效能，成立本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訂頒相關規範並著手推動內控作業事宜。

2. 統計業務

(1) 公務統計

- A. 推動各機關暨所屬機關依業務狀況適時增刪修訂各項統計報表，以充實統計資料。

- B. 舉辦本市 101 年度主計人員統計業務研習會，增進同仁統計及分析能力。
- C. 稽催、審核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並派員赴各機關及區公所辦理統計稽核。
- D. 按月編製「臺中市統計月報」、「臺中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摺頁並按年編印「臺中市統計年報」、「臺中市重要施政指標」、「臺中市性別圖像」，供各機關及各界參考。
- E. 依市政議題即時撰寫「統計通報」及「統計專題分析報告」，供各機關及各界參考。
- F. 配合市政辦理民意調查 10 案，即時瞭解市民對本府施政及為民服務績效之看法。
- G. 依規核定各機關擬向民間舉辦統計調查實施計畫內容並陳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

### (2) 經濟統計

- A. 辦理家庭收支訪問及記帳、消費者物價等調查，以獲取市民生活水準變動情形之統計資訊。100 年家庭收支調查經行政院主計總處考核評定為績優團體獎第二名，實具績效。
- B. 配合中央辦理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作為政府調整產業政策及企業提升競爭力之重要參考，經行政院主計總處考核評定榮獲第一級普查處特優(全國第一名)，績效卓越。

### (三) 人事處：

1. 依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及現行相關規定，合理規劃運用人力，本當增則增當減則減之原則，建置所屬各級機關並覈實調整配置員額，101 年度為充分運用人力，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員額管制調配原則」合理調配人力，並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員額評鑑實施計畫」辦理本府一級機關及各區公所員額評鑑作業；另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力資本衡量實施計畫」辦理衡量，透過衡量瞭解機關人力工作狀況及員額總數合理性，建立員額彈性調整及運用管理機制，至於業務萎縮機關，人力則檢討裁併或適當移撥，以健全機關組織、強化組織功能，本年度編制員額成長，符合行政院核定本府改制直轄市前 3 年可增員額總數規範。
2. 本府各機關學校 101 年度約聘（僱）人員、業務助理、臨時人員及技工、工友繼續執行精簡計畫出缺不補，101 年度員額管制仍以員額零成長為原則；另 101 年度總計召開 16 次本府人力專案小組審查會，審議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業務助理、臨時人員及技工、工友等臨時人力因業務需要之新增或遞補計畫，經人力小組審議通過始得遞用，有效達成提昇行政機關效能，充分運用人力，合理控管員額，擷節財政支出目標。
3. 為期精簡用人，實施分層負責、逐級授權或推動委外辦理等方式，有效抑制員額成長並活化公務人力。本「擴大分層負責，加強逐級授權，提高行政效能」之原則，適時修正本府所屬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另積極推動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提高行政效能。
4. 依據「臺中市政府市政顧問遴聘基準」，遴聘學有專精、從政經驗豐富或社會賢達人士，擔任不支薪不送審市政顧問，為市政建設貢獻心力。
5. 為增進婦女參與公務行政、深化性別主流化意識、營造兩性友善之工作環境，訂頒「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據以獎勵本市在促進性別平權及女性公務參與等方面表現優良之公務機關。
6. 為培育本府公務人員施政專業能力，並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於本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開辦政策、領導管理、法制、人文、語言及資訊等相關課程，以提昇人力素質。

7. 為表揚優秀人員，激勵士氣，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年度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8. 為激勵士氣、鼓勵公務人員勇於建言、參與決策與管理並提出創新措施，訂定「臺中市政府啟動創意列車獎勵計畫」，設置「金點子獎」，分別選出「個人獎項」10名及「團體獎項」5名。
9. 為加強本府員工之電話禮貌，提高為民服務品質，訂定「臺中市政府員工電話禮貌考核要點」，設電話禮貌測試小組，每月至少1次，不定期測試本府各一級機關電話禮貌情形，作為獎懲之依據。
10. 為加強落實關懷照護公教退休人員生活，依據「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規定各機關學校於每年春節、端午節、中秋節三節儘可能派員或以函電慰問退休人員，並贈禮品或禮券。」本府辦理所屬機關學校致贈三節慰問金均於節前送達各人員表達慰問之意。
11. 本府 101 年度辦理退休人數共計 349 人(含屆齡退休 27 人、命令退休 5 人、自願退休 276 人、55 歲自願退休 41 人)。
12. 為凝聚同仁向心力，型塑優質組織文化，辦理歲末員工親子健行活動、新春聯合團拜、婦女節贈花、員工親子活動、未婚聯誼、員工運動會及公教聯合婚禮等多項文康活動，並藉此衡平員工身心靈，達到釋放工作壓力之目的，俾提升工作效能。
13. 為照護員工福利及全面關懷同仁身心健康，辦理首長健康檢查、免費員工健康巡迴檢查、設置員工健康休閒中心，並與本市各大醫院簽訂優惠醫療服務合約，以提供同仁更完善之服務。
14. 各機關學校 WebHR 全面完成上線，推動人事業務資訊化，強化人力資源管理效能，完善人力決策支援系統，建構即時、完整、正確之公務人力資料庫。
15. 為提昇工作效率及促進行政效能，每年定期辦理本處及所屬人事人員擴大人事會報，發行「卓越臺中人事服務月刊」及辦理本處及所屬人事人員標竿學習，除邀請專業人士進行專題演講外，更藉由工作經驗分享及交流，研提興革建議檢討鬆綁人事法規。

(四)政風處：

1. 依年度計畫研編：「環保行政裁罰業務」、「公園綠地景觀業務」、「市立國民小學教材教具採購業務」、「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核發業務」等 4 案廉政研究專題報告。
2. 針對易滋弊端業務，研提「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藝文展覽活動採購業務」、「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01 年度各業務科執行外部社會福利機構稽核業務」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01 年度取締妨害風化暨賭博電玩業務」等 3 案業務興革建議。
3. 依年度計畫時程如期完成「殯葬業務」、交通局「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業務」、地政局「土地測量及規費業務」、消防局「救災(護)車輛採購暨維修業務」、農業局「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業務」等 5 案業務專案稽核。
4. 辦理「清廉家園親子健走活動」、「行政透明論壇」、「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誠信研習營活動」、「〇七零欺『價值廉誠』」、「廉潔臺中誠信社會」等社會參與活動。
5. 召開本府廉政會報會議計 2 次。
6. 辦理本府公共工程抽(查)驗計 98 案，累計發現缺失建議改善計 58 案 120 項，請業務單位確實督導廠商限期改善，並持續列管追蹤辦理情形及加強驗收事宜。
7. 辦理採購案件一覽表暨綜合分析計 2 案。
8. 稽核監督採購案件：推動採購稽核小組業務專案稽核 85 案，書面稽核 216 案，有關稽核缺失均簽奉核准後移請權責機關檢討改進，嚴防弊端發生。
9. 執行道路工程查驗業務：本小組進行實地道路工程抽(查)驗計 72 案，查驗結果計有 50 案 169 項缺失，經簽陳首長促請受查機關覈實改善，並持續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10. 辦理廉政倫理業務：舉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講習會 1 次，另本處及所屬政風機構受理登錄「受贈財物」事件 1,081 件、「飲宴應酬」事件 409 件、「請託關說」

- 事件 1,642 件、「其他廉政倫理」事件 101 件，合計 3,233 件，均依規簽報及登錄建檔。
11. 辦理請託關說登錄查察業務：舉辦「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講習會 1 次，另本處及所屬政風機構受理「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資料 26 件。
  12. 辦理利益衝突迴避業務：舉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講習會 1 次，另受理檢舉違反利衝案件 3 案，調查結果經簽准後函送法務部審議裁處。
  13. 辦理廉潔楷模表揚：選拔廉潔績優人員 16 位，並辦理廉潔楷模公開表揚活動。
  14. 辦理財產申報業務：舉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暨網路申報作業說明會 1 次，另辦理本處及所屬政風機構 100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核 596 案、前後年度申報資料比對 39 案，其中涉故意申報不實者移送法務部裁罰計 43 案。
  15. 編撰本府「機關人身安全維護專報」、「個人資料查調資訊系統專報」、「101 年度處理陳情請願（抗爭）案件綜合分析報告」及「執行警政知識聯網系統(資料庫)使用管理專案清查報告」各乙篇，並督導所屬編撰安全維護專報計 63 篇。
  16. 101 年度蒐報危安預警情資 102 件，有效協助疏處民眾集體陳情請願事件 38 案，均能即時協調警力支援，並通報權責單位妥處，有效防範危安事件發生。
  17. 責成各機關政風單位，針對「新訂（修正）公務機密維護規章或措施」、「新訂（修正）機關安全維護規章或措施」、「實施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實施機關安全維護宣導」、「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含資訊稽核）」、「重大專案機密維護措施」、「重大安全維護專案」、「首長安全維護」及「安全維護會報」等項目，依各機關特性落實執行辦理。
  18. 101 年度辦理各機關洩密查處案件共計 22 件。處理檢舉案件 485 案，市長(含議會)交查 39 案，上級交查 15 案。政風案件之查處如未涉及刑事責任，而有行政違規疏失者，依有關規定簽報究責，101 年經簽報懲處者計 85 案。
- (五)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 研究發展
    - (1)聘請各界菁英擔任委員，提供市政建設之建言，建構整體市政規劃。
    - (2)每月召開「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研訂工作方針以加強維護民眾公共安全。
    - (3)管制因公出國報告書，並追蹤建議事項參採情形，提高出國考察或參訪效益。
    - (4)鼓勵並輔導民間業者共同營造英語環境及辦理研考業務協調會報。
  2. 綜合規劃
    - (1)加強市長政見列管機制，定期召開市政會議，追蹤執行情形，以提升行政效率。
    - (2)擬訂中程施政計畫以檢討施政成果，改善行政效能及廣納市政建言，並將建議事項以作為各主管機關業務推動參考。
    - (3)彙編各機關業務工作報告及市長施政總報告及配合市長政見彙編施政白皮書。
    - (4)為配合年度計畫預算作業，整體評估本府計畫與預算之配置，作為本府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參據。
  3. 管制考核
    - (1)藉由各種管考系統確實管制本府 100 萬元以上工程及公文績效。
    - (2)建立官學聯繫管道，召開「市政建設座談會」，提供官學聯繫管道。
    - (3)整理議會決議案等相關資訊管制追蹤。
  4. 為民服務
    - (1)提供 1999 話務中心供民眾通報處理服務並成立六大服務中心，提供十二類簡易案件申辦受理與其他市政問題諮詢服務。

- (2)管制陳情案件：每月彙編「列管案件進度月報」，加速案件之執行。
- (3)辦理服務品質稽核業務及本府服務禮儀教育訓練，以達到全面提升市府服務品質。
- (4)辦理監察委員蒞臨本市巡察、視察，受理民眾陳情案件。

#### 5. 資訊業務

- (1)為展現本市資訊化創新應用成果，本市於 101 年 1 月首次參與智慧社群論壇 (Intelligent Community Forum, 簡稱 ICF) 2012 年度智慧城市評比，即榮獲入選全球前 7 大智慧城市，於 101 年 10 月再次入選 ICF 2013 年全球前 21 大智慧城市。
- (2)廣續推動本府地理資訊電子檔流通，該業務為本府單一窗口圖資流通業務，為本府異於其它地方政府之差異特色，目前數位地圖館總計已收存 478 層圖資，101 年度產、官、學總計提出申請案 210 件(含購買者 42 件)，總申請圖層數 1,749 層，自行免費下載 461 層，本系統圖資流通量為六都之冠。為擴大互惠結盟對象，本府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臺灣師範大學及本市管線業者等達成圖資互惠協議，以擴大圖資範圍；另 101 年度內政部辦理「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及網路服務共通平臺(TGOS)績效評比」，本府為各地方政府中，唯一同時獲得「NGIS 供應系統獎」及「TGOS 流通服務獎」兩個獎項者，推動成果豐碩。
- (3)為持續推動臺中市地理資訊之發展，本府規劃建置大臺中圖資雲，以空間化技術展示臺中市相關市政建設資訊，提供 3D 情境導覽、市政建設等資訊，另系統連結臺中現有地理資訊系統，提供府內人員及一般民眾線上瀏覽與查閱本府地理資訊系統，並連結數位地圖館以提供實體圖資申請，及開發建置 WMS、WFS、API 等各式圖資網路介接服務，提高各機關地理資訊系統開發之效率，降低開發成本，避免重複開發作業。

#### (六)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1. 企劃及文教福利業務主要職掌：

- (1)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行政資訊系統、委員會議及會務會議之相關事宜、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
- (2)原住民族自治及傳統部落組織之輔導、歲時祭儀與傳統技藝之研究傳承、原住民族語言之振興、原住民專門人才及學生之獎補助等事項。
- (3)各項工作實施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果
  - A.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 行政資訊系統之規劃及維護、委員會議及會務會議之相關事宜、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
  - B. 原住民文教福利業務：
    - (A)研擬原住民自治法規，促進原住民權益：
      - 研擬「臺中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草案及「臺中市原住民衛生醫療自治條例」及「臺中市原住民工作權保障自治條例」草案 3 種。
    - (B)研訂原住民教育福利制度，保障原住民權益：
      - 訂定「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發給作業要點」…等 9 種補助作業要點。
  - C. 補助原住民個人，提供原住民就學就業機會：技術士證照 316 人、參加國家公務人員考試 24 人及補助學生電腦設備等。

## 2. 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主要職掌：

(1) 主要職掌為推動原住民經濟建設、原住民地區保留地相關業務。

(2) 各項工作實施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果：

## A. 原住民土地管理業務-原住民土地管理業務：

(A) 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續租 399 件、贈與租用 18 年、繼承租用 18 件、耕作權設定 28 件、地上權設定 21 件、農育權設定 9 件、耕作權移轉 47 件、地上權移轉 21 件、新租案 30 件。

(B)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維護及異動更新計畫，釐正完成筆數計 6,237 筆。

(C) 獎勵造林計畫共 7 筆，面積 4.15 公頃，核發金額為 28 萬 5,200 元。

(D) 集水區保護林帶禁伐補償，已完成發放禁伐補償林地合格面積總計 14.03 公頃，核發金額為 28 萬 6,000 元。

(E) 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已完成辦理檢測面積計 36.55 公頃。

(F) 德基水庫集水區原住民保留地保育工作計畫，執行數計 83 萬 9,750 元。

## B. 原住民經濟建設業務-產業經濟輔導：

(A) 辦理原住民傳統手工藝教育訓練、原住民族傳統服飾走秀競賽等活動。

(B) 輔導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申貸與核貸統計，微笑貸款核准 94 件、青年創業貸款核准計 1 件、經濟產業貸款核准計 4 件。

## C. 原住民經濟建設業務-住宅業務：

改善原住民住宅及居住環境、輔導本市太平區自強及霧峰區花東新村人承租國有土地向國有財產局申請租用案。

## D.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辦理本市原住民地區基層建設小型零星工程計畫：

本市和平區自由里、達觀里、平等里基層建設小型零星工程、和平區博愛里裡冷部落、達觀里竹林部落及自由里三叉坑部落基層建設等小型零星工程等。

## (七) 客家事務委員會：

舉辦各種客家文化活動，致力推動臺中市客家傳統文化薪傳，提高客家文化能見度，加強輔導各級學校、客家社團推廣客家歌謠、舞蹈、技藝等培訓及文化交流網絡，補助薪傳師傳習各類客家語言及文化，藉以提升年輕客家族群及非客家族群對客家語言的認識與活動的參與度，積極籌建客家多功能文化園區，結合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觀光、休閒、教育、文化等多樣功能，建構深具客家特色觀光新地標，活絡東勢及土牛客家文化園區館舍功能及軟硬體設備，推動客語教學課程，建構客語無障礙環境，透過客家文化活動的宣傳與重構，同時運用網站、廣播電視、客家刊物宣導本會客家政策與活動訊息，加強行銷讓客家文化更有內涵，更具特色，帶動振興客家之風潮，建構大臺中成為多元族群共榮、共生的幸福城市。主要工作分為客家政策研究發展及客家語言文化推廣兩部分：

## 1. 客家政策研究發展：

(1) 辦理客家館舍藝文活動。

(2) 辦理客家文化系列活動：臺中市「2012 客家桐花祭」、臺中市 101 年暑期客家文化體驗營、臺中市 2012 年好客文化藝術等各種活動。

(3) 辦理客庄 12 大節慶—東勢新丁板節活動，並輔導、補助民間社團共同辦理，

藉以帶動客家重點區域觀光人潮並活絡當地文化與經濟發展。

(4)臺中市客家多功能文化園區:已完成先期評估規劃委託規劃技術服務成果報告。

(5)客家館舍營運管理:本會所屬東勢客家文化園區採 OT 方式,委由玉荷堂國際有限公司經營管理,101 年委託營運固定權利金收入約 66 萬 5 千元。

## 2. 客家語言文化推廣

(1)召開第一屆委員會會議 6 次。

(2)補助客家社團辦理客家文化活動計 38 社團,經費 127 萬元。

(3)補助薪傳師辦理客語及客語歌謠傳承工作,經費計 96 萬 2,152 元。

(4)補助全市公私立學校辦理客語傳承及文化推廣經費計 103 萬 1,718 元。

(5)編印好客臺中雙月刊 6 期分送給重點發展區之基層幹部,每期印製 3,000 份。

(6)辦理客語研習活動及客語中高級認證研習共計 10 場次。

(7)辦理國中小學、幼稚園、托兒所客家歌謠活動,經費計 26 萬 2,720 元。

## (八)各區公所:

### 1. 行政管理:

(1)綜理區務行政、公用財產管理與維護,並簡化工作流程,提高行政效率。

(2)辦理年度預、決算、督導預算執行、帳務處理、公務統計及編製會計報告。

(3)依人事法令辦理員工各項福利措施、嚴密考核獎懲及人事管理。

(4)辦理政風法令宣導、執行公務機密維護及機關安全維護事項。

(5)辦理採購案件招標、開標、決標作業。

### 2. 民政業務:

(1)健全地方自治,召開各種基層會議作為政府與市民間之溝通管道;適時宣導各種政令,俾便民眾瞭解政府施政方針,以利政策之推動。

(2)辦理墓政管理,改善公墓、納骨塔環境,倡導慎終追遠傳統民俗。

(3)加強區級災害防救,辦理災害防救訓練,並擬定救災計畫及對策。

(4)辦理聲請調解案件之調解事宜,有效調解民眾糾紛,疏解法院訟源。

(5)加強推行守望相助敦親睦鄰工作,防範暴力犯罪,建立安和樂利社會。

(6)秉持行政中立,依選務期程表,成立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各項選務工作。

### 3. 經建業務及農林管理業務:

(1)辦理農林、漁牧、景觀、糧政、動物保護、生態保育及防疫業務。

(2)辦理標線、標誌、反射鏡等交通管制設施維修及增設工程、路燈新設及維修工程。

(3)辦理違章查報會勘業務及公寓大廈組織之報備及管理事宜。

(4)落實社區環境改造、行道樹植栽綠美化及公園綠地維護。

### 4. 人文業務:

(1)辦理兵役編練、徵集、勤務、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徵集及替代役備役管理業務。

(2)辦理社區藝文、慶典、表揚、觀光宣導及其他有關文化事項。

### 5. 社會福利:

(1)辦理社會行政、中低收入戶、兒童少年福利、特殊境遇家庭、殘障、老年等社會福利、社會救助、全民健保、國民年金、社區發展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2)辦理 101 年度敬老重陽禮金發放。

### 6. 一般建築及設備

(1)依據里辦公處提案辦理區里建設服務經費,含公共設施之建設及雜項設備購



置。

- (2)辦理區內管線挖掘工程代辦道路修復。
- (3)辦理區里各項協助金與回饋金之基礎建設。

## 二、民政局主管：

主要分為民政局、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生命禮儀管理所及各區戶政事務所

- (一)建立「區政管理系統」，提昇建議案執行率：各項建議案件依規登錄系統，並依流程列管及追蹤辦理情形；彙整各區公所修正意見，配合本府資訊中心研議修訂各項功能。
- (二)健全並強化基層組織：辦理里鄰長研習會、里幹事研習會、績優人員遴選暨表揚活動、志工訓練聯誼暨表揚活動等。
- (三)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配合里鄰現況需要，辦理里鄰編組之調整；另本市各里的行政區域範圍儘量不做變動及切割，以對市民之影響降至最低。
- (四)活絡民政家族情感交流與聯繫：辦理基層幹部聯誼座談會及民政家族活動。
- (五)便民服務貼心化：推動本市各區公所建置「Easy Go 為民服務單一櫃檯」系統。
- (六)積極落實里守望相助隊之管理及輔導。
- (七)賡續輔導各區聯合辦公廳舍之規劃，藉以提昇行政效能。
- (八)運用並活化既有空間，開拓里活動中心的多元化。
- (九)輔導宗教團體依組織章程召開會議，不定期列席宗教團體各項會議。
- (十)輔導及鼓勵登記有案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並適時予表揚。
- (十一)推行國民禮儀範例辦理端正禮俗講習、辦理市民聯合婚禮鼓勵婚嫁節約及本市未婚民眾聯誼活動。
- (十二)孔廟忠烈祠管理及祭典。
- (十三)改善公墓火葬場及生命禮儀管理所之環境與設備及服務。
- (十四)積極制定相關殯葬法令，以供遵循。
- (十五)持續實地考核督導 29 區戶政事務所戶政業務，內政部 101 年評核本市榮獲「100 年度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戶政業務績效評鑑工作」全國第 2 名。
- (十六)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協助新住民融入本地文化，召開「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專案小組會議」，強化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
- (十七)戶役政資訊系統持續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101 年除 29 區戶政事務所及原臺中市 8 區公所人文課外，新增太平、大甲及神岡區公所人文課。
- (十八)依本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及本市道路名稱整併與門牌整編實施計畫，辦理道路名稱整併及門牌整編執行作業。
- (十九)由外縣市(國外)遷入單獨立戶或辦妥結婚登記之民眾，由戶政事務所發放成家福袋，並提供成家福利服務或補助相關資訊。
- (二十)役男兵籍調查作業、役男體檢、專檢、複檢、驗退複檢等排檢、役男抽籤處理。
- (二十一)入營徵集作業、役男入出境管理、妨害兵役作業。
- (二十二)受理專長、家因及宗教替代役申請及徵集。
- (二十三)役男緩徵、延徵、延修審核處理、免役、禁役審核發證。
- (二十四)落實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關懷貧困徵屬。
- (二十五)關心在營服役役男，辦理部隊訪視慰問。
- (二十六)加強替代役服勤管理並鼓勵替代役役男參與公益服務活動。
- (二十七)持續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及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活動，行政院動員會報 101 年業務訪評成效，本府評列為優等全國第一名。

### 三、財政局主管：

主要分為財務管理、公產管理、非公用財產管理、非公用財產開發、庫款支付、菸酒管理等業務。

#### (一)財務管理：

1. 籌措總預算及追加減預算歲入財源，並督促各機關加強各項歲入預算之執行，以利地方建設發展。
2. 強化市府整體財務管理，推動開源節流政策，提供各機關積極運用各種財務策略開闢財源及減少不經濟支出意見，以提升財務效能。
3. 依公共債務法規定適時償借長短期債務，嚴格控管債務比率，並推動各基金（專戶）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作業，靈活庫款調度，以節省債務利息並健全財務結構。

#### (二)公產管理：

1. 持續推動市有土地合併及市有建物全面清查作業，截至 101 年底已完成 1,008 筆市有土地合併、11 棟建物活化再利用及 7 筆廳舍調配，有效提升房地管理效益。
2. 為加強輔導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就其經管公用財產積極清理及建立完善產籍管理機制，截至 101 年底已完成 160 個機關、學校財產檢核作業及逾 800 人次教育訓練，有效提升市有財產管理效能，進而擷節公帑。

#### (三)非公用財產管理：

1. 依規向租(占)用人按當年公告地價 5%計收租金(使用補償金)，及積極辦理土地清查，倘有新增占用案件，即依規定自發現占用之日起追收 5 年使用補償金，101 年度租金收入 5,005 萬餘元已全數繳庫，績效良好。
2. 為兼顧市庫財源及土地活化利用，經檢視經管財產有不利開發利用情形者，即依法定處分程序辦理出售，101 年度辦理非公用財產出售，所得財產售價收入 10 億 2,451 萬餘元全數繳庫，充實市政建設財源及促進地方發展。

#### (四)非公用財產開發：

1. 督請本府所屬機關，積極推動民間投入資金參與本市各項公共建設，以利提升本府公共服務水準及促進本市經濟發展，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2. 為加強市有財產開發利用，促進地方產業發展，擇數處具開發效益之市有非公用房地，委由專業機構進行開發可行性之評估，如評估可行即進行招商作業，以提高市有非公用土地使用價值，帶動地區經濟發展，增進市府財政收入目的。

#### (五)庫款支付作業：

1. 建立電腦化之市庫支票簽發及通匯存帳(匯款)支付作業流程，提供便捷而完善的付款程序，配合法定預算及核定之支出法案進度執行，以落實迅速、便捷、安全之支付行政效能及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2. 積極配合辦理本府特種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作業制度政策，強化財政利基，靈活財務調度，俾利市政業務之推展。

#### (六)菸酒管理：

1. 積極維護菸酒市場安全，加強菸酒業抽檢計 1,489 家；法令宣導計 69 次，並查獲產製、販賣私酒計 85 件，扣押菸品 6,635.2 包、酒品 161,955.205 公升。
2. 推動酒品升級計畫，101 年度計有 5 家廠商 65 件酒品通過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舉辦「臺中酒品產業發展契機論壇」及「2012 臺中市調酒大賽暨臺中好酒展售活動」，提高本市製酒業者知名度。

#### 四、教育局主管：

- (一)安全優質雅緻環保的學習環境：規劃學校整體建設及改善教學環境、針對老舊校舍整建，以維護校園安全。充實中小學各項設施，均衡地方教育、建構數位化學習環境，全面發展資訊融入教學。執行中央「整建國民中小學教育設施計畫」，推動綠色及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提供學生良好及健康安全的學習環境。
- (二)教學精進卓越創新：發揮教學視導功能，提高教學品質、推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學前教育提早至 5 歲幼兒、推展閱讀運動及提升語文能力。辦理多元化青少年輔導。推動科學教育、激發創造力。充實國中小英語圖書資源，引進外籍教師進行協同教學，提供校園優質英語學習環境。
- (三)涵養藝文美化人生：辦理全市學生美術、音樂(鄉土歌謠)、舞蹈、偶戲比賽及藝術展演活動，提供學習成果展現與交流觀摩的機會。落實執行本市藝術向下紮根實施計畫，辦理學生創藝 show 活動。辦理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實施計畫，提昇偏遠學校學生藝術與人文能力與素養。
- (四)孕育健康生命力：營造全民運動環境，規劃興建國民運動中心。辦理各項國內外運動賽事，促進全民運動發展。促進學校體育教育、積極辦理各項體育休閒活動，推展全民運動。持續推動學校視力、口腔保健，並進行國中小學生健康檢查。
- (五)關懷弱勢因材施教：關懷中輟學生，照護特殊教育學生、提升原住民教育、協助外籍配偶融入在地生活。辦理弱勢學生午餐經費補助、寒暑假及假日清寒學生安心午餐券發放，並配合夜光天使、課後照護等活動，積極照顧弱勢學生。
- (六)建構教育支援網絡：輔導推動家長會運作，促進教育之健全發展。推動愛心工作隊組織，增長愛心志工知能。國中小持續招募及設置「愛心商店」，共同保障學童安全。建構各校「輔導資源網絡」，加強親職教育及生命教育、精進學生生活輔導作為與知能。
- (七)學習社會多元發展：委託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開辦社區大學、部落大學，提供市民多元學習內容，建置並更新維護本市終身學習資源網站，使市民能有便捷的學習資訊取得管道。續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含外籍配偶識字班)，提供失學民眾及外籍配偶學習華文之管道。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活動，以照護弱勢團體，並提升家庭中各成員的互動，增進家庭幸福。
- (八)深耕本土教育與世界接軌：推動本土教育，辦理臺灣母語日訪視活動。積極培訓本土語言教學師資，提升本市本土語言合格師資比例。擴展國際視野，推動國小英語教學、建置校園雙語學習情境、改善學生英語學習環境。鼓勵本市學生參與國際活動，與當地學生及社區進行文化交流。組團參加童軍國際活動，加強童軍國際交流，培養童軍領袖人員參與國際活動與座談。

#### 五、經濟發展局主管：

##### (一)商業科部分：

##### 1. 辦理商業登記及商圈輔導：

本市六大服務中心提供商業登記服務，並宣導公司及商業設立一站式線上申請系統線上申辦方式辦理；辦理商圈特色行銷活動、商圈聖誕活動、跨年活動及臺中市逢甲及新社商圈接駁公車，並輔導成立大甲鎮瀾觀光商圈及東海藝術街商圈。

##### 2. 執行公共安全聯合稽查部分：

對於視聽歌唱等七種行業及電子遊戲場業、飲酒店業、資訊休閒業及其他行業之輔導稽查取締工作，導正商業秩序、維護公共安全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 (二)市場管理科部分：

1. 積極推動公有零售市場現代化與企業化管理，朝多目標使用並鼓勵民間參與經營。
2. 辦理建國市場及其他市場攤鋪位收回搬遷補助費，配合政策需要收回大甲第一市場地下室、黎明店鋪、第四市場及建國市場 3、4 樓攤鋪位。

## (三)工業科部分：

## 1. 產業園區開發及管理：

辦理精密園區二期、豐洲園區二期、太平產業園區、潭子聚興產業園區之委託申請設置及開發，並辦理綠色產業園區之規劃及評估。

## 2. 工廠登記業務及未登記工廠稽查及輔導、取締：

設置專責櫃檯辦理工廠登記、變更及歇業；業務稽查取締工作秉持「輔導為標的、矯正為手段」之原則輔導工廠合法化。

## (四)公用事業科部分：

## 1. 加油（氣）站業務及地下油（氣）站聯合稽查：

由聯合稽查取締小組配合(臺灣)中油、警察局等單位執行不定期聯合稽查業務，101 年度發現地下油（氣）站 2 家。

## 2. 天然氣業務及安全防護演習：

除定期實施年度防災演習外，並配合萬安演習、工業區防災演練及其他消防、交通、民防等單位大型活動計 1 次。

## 3. 自來水業務：

自來水供水普及率於 101 年底已達 93.12%，將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編列新臺幣 2 億 5,000 萬元爭取補助自來水延管，逐步提升本市自來水普及率。

## (五)產業發展科部分：

1. 為本市建構成為會展之都，辦理大宅門特區第二種經貿專用區-泊嵐匯會展中心，並以「產業國際參展行銷計畫」補助本市廠商參展，積極拓展國外市場，增加本市在國際舞台的能見度。

2. 本局 101 年度執行之臺中市幸福產業整合暨國際輔導行銷計畫、臺中市太陽餅地方特色產業兩岸三地輔導行銷國際化計畫、臺中市城市咖啡地方特色產業輔導計畫補助計畫、OTOP 臺灣—「臺中市好禮」品牌行銷推廣補助計畫、臺中市西區美食地方特色產業補助計畫，共獲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經費 5,500 萬元。

## 六、建設局主管：

主要工作為道路橋樑工程養護、道路工程、橋樑工程、路燈養護及管線增設管理與維護、綠化維護、景觀工程、公園管理、公園工程、衛生工程業務、衛生下水道工程及公共建築業務等項。

## (一)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工程養護

## 1. 101 年度道路維護成果如下：

- (1)水溝新設 236 處(45 公里)。
- (2)水溝疏通 289 處(117 公里)。
- (3)路面改善計 1,342 處(1,057,972 平方公尺)。
- (4)人行道維護計 58 處(12 公里)。
- (5)護欄維護 71 處(8 公里)。

2. 辦理橋樑非破壞性檢測，發包金額 400 萬元，完成 38 座橋樑檢測。

3. 辦理無障斜坡道改善，發包金額 995 萬元，改善 200 處斜坡道。
4. 101 年度區道及市道收取代辦路修費金額為 109,999,416 元，共辦理「101 年度第二工務大隊公共設施修復工程(新社區、和平區)」等 11 件工程。
- (二) 道路橋樑工程-道路工程
1. 辦理東山路末段拓寬工程(縣 129)等之用地徵收、建物查估、拆遷補償費發放等。
  2. 辦理基層建設道路橋樑工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區-西向聯外道路等之開闢。
  3. 臺中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鐵路高架化工程相關聯絡事宜。
  4. 代辦工程(重劃/區段徵收): 公辦 13 期重劃查估; 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14 期重劃、水湳經貿園區區段徵收工程之地上物查估、補償費發放、區段徵收開發工程等。
- (三) 道路橋樑工程-橋樑工程  
辦理西屯區瓦瑤橋、知高橋改建等工程。
- (四) 路燈管理-路燈養護及增設  
為求完整改善夜間照明，增進都市美觀，除加強辦理路燈遷移維護工作外，並嚴格控管路燈增設、汰換辦理時效與品質。
- (五) 管線業務-管線管理與維護
1. 寬頻管道建置計畫: 配合行政院自 93 年起至 98 年為止推動 M 臺灣-寬頻管道建置計畫，中央補助並配合本府自籌建置約 1,114.699 公里。
  2. 寬頻管道建置工程: 101 年度編列 800 萬元持續建置，已完工辦理驗收中。
  3. 寬頻管道維修工程: 針對已建置完成之管道辦理遷移或維修等工作。
- (六) 景觀工程-綠化維護  
辦理本市各道路、綠地、園道等植栽綠美化之維護管理為主。
- (七) 景觀工程-景觀工程  
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推動「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文環境空間」，彙整本市各機關提案，向中央爭取經費，由各提案機關執行，有效提升都市人行環境。
- (八) 公園管理-公園管理  
公園廣場等維護管理以面積及重要性分級發包，原縣轄 21 區部分由本局委託 21 區公所代辦維護管理。
- (九) 公園管理-公園工程  
啟動大臺中 44 座公園綠地 101~103 年度連續開闢計畫，提高民眾擁有綠地遊憩空間。另改善公園廣場設施及遊具之整修增設，維持公園品質。
- (十) 衛生下水道工程-衛生工程業務  
辦理本市福田、石岡壩特定區、臺中港特定區、梨山及環山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水處理廠)操作運轉、水質檢測、環境監測等相關事宜及本市專用污水下水道及用戶排水設備審理。
- (十一) 衛生下水道工程-衛生下水道工程  
依據內政部核定之「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實施計畫」、「臺中縣石岡壩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實施計畫」、「臺中港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實施計畫」及「臺中縣豐原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改政府自辦計畫及效益評估」等實施計畫，持續推動本市污水下水道建設。
- (十二) 公共建築業務-公共建築企畫興建

有關 101 年度代辦本府所屬機關及各中小學校舍新建工程重點工作，總計代辦 55 件公有建築物暨各中小學校舍新建工程。

## 七、交通局主管：

### (一)強化大眾運輸功能及服務績效

1. 市區公車刷卡 8 公里免費暨山海豐安環線免費公車，此項措施因有效節省民眾荷包的支出，每月運量已達 797 萬人次。另於本市外緣地區新闢 4 條全日免費搭乘之環線公車路線，以利拉近城鄉差距，每月運量業已達到 27 萬人次。
2. 本市全國首創市區公車全面接受 4 種電子票證多卡通，使得市區公車刷卡率大幅提升至 95%。此外，至 101 年 11 月底已有 10 家客運業者投入本市市區公車營運。另本市公車路線數為 141 條，年累計載客數亦已超過 7,580 萬人次。

### (二)持續推動大眾運輸主幹路網建置

1. 積極推動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工程，已於 101 年 11 月 17 日完成管線遷移工程，另機電系統工程目前已完成機電系統參數設計。但因內政部函知本計畫土地徵收失效，本府除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函知本計畫各權利人並於 102 年 1 月 9 日重新召開本計畫用地取得第一次公聽會。此外，已完成辦理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藍線及橘線可行性研究，後續將辦理報告書提報送交通部審查等相關事宜。
2. 快捷巴士(BRT)路網建置計畫，刻正辦理藍線優先路段之細部設計與後續路網之可行性研究與規劃，預計於 102 年初藍線優先路線動工，102 年底部分路段試運轉，預計 103 年 3 月全線完工試運轉，另其餘路線分年進行細部設計與逐步推動工程建置。

### (三)建構智慧運輸系統，提供無縫交通資訊

1. 本市主要幹道之車流量逐年持續攀高，尖峰時段多呈現高度飽和或過飽和狀態，為此本局已對臺灣大道路實施下匝道分流措施、快慢車道號誌分離及彈性疏導，並對主要幹道持續調整沿線路口號誌時制，使其整體路段旅行時間維持一定之水準。
2. 本局 101 年度持續推動公車動態系統加值擴充服務，以更方便的使用介面，讓市民可更完善更快捷掌握即時公車動態資訊，另配合公路客運路線移撥為市區客運路線，於 101 年度補助巨業客運、台中客運及豐原客運公司安裝公車動態車機及站名播報器，並將路線納入公車動態系統管理，以擴大公車動態系統資訊服務至本市山海屯地區。

### (四)建構低碳城市，推動大臺中自行車道建置計畫

1. 目前刻正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臺中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規劃」，預計 102 年 11 月底規劃完成。計畫內容係將本市公共租賃自行車系統分短、中、長三期建置，並配合大眾運輸路網建置，達到人本運輸，低碳樂活的城市風貌。
2. 因應民眾日漸俱增的休閒自行車使用，持續維護自行車道的路面品質，以確保民眾騎乘安全。

### (五)為便利民眾繳交違規罰鍰，本府交通局、警察局及臺中區監理所共同努力進行領車電腦系統、違規開單系統及監理系統等修正，提供民眾可在拖吊場繳納罰單服務，本府於拖吊場代收交通違規罰鍰之作法，已成為中部各縣市觀摩對象。

### (六)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宣導，降低交通意外事故發生

1. 交通安全從教育扎根，本局亦於 101 年度舉辦「交通體驗營」、「BMW 兒童交通安

全體驗營宣導活動」、「2012 年童話森林說故事活動」，藉由豐富有趣的遊戲方式，在未來主人翁的心中深植交通安全知識，引導學童分辨且懂得如何自身保護，從日常生活中保護自己的交通安全。

2. 101 年 8 月 1 日起開始取締兒童後座未繫安全帶，交通局為了讓兒童及家長了解乘車繫安全帶之重要性，特別精心設計了「兒童乘坐後座繫安全帶」網路遊戲，透過網路遊戲輕鬆學習交通法規與幼(學)童乘坐相關規定。

(七)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均依照行政程序法及鑑定作業辦法相關規定，除邀集委員、處理員警，並通知各當事人參與鑑定會議為案情說明，重視程序正義。101 年度司法機關函覆鑑定委員會有關車輛行車事故案件之起訴、不起訴處分書及刑事判決書共計 434 件，採信率為百分百。此外，為擴大鑑定服務效能，特擬訂創新服務計劃，指派資深鑑定專業人員至各區調解委員會實施訪問及提供諮詢服務，期能提昇交通事故調解案件之調解達成比率。

#### 八、都市發展局主管：

##### (一)企劃發展：

1. 辦理「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案。
2. 辦理「中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總顧問團隊及整體發展策略規劃執行計畫」。
3. 辦理霧峰區光復新村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專案暨推動工作小組。

##### (二)都市更新：

1. 召開大坑風景區開發許可審查會議、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
2. 賡續推動公辦都市更新案及推動都市更新先期規劃作業。

##### (三)都市設計：

1. 101 年度臺中市社區規劃暨環境自力營造培力成果。
2. 都市空間改造，持續推動「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
3. 辦理第三屆臺中市都市空間設計大獎。

##### (四)建造管理：

1. 落實在地服務，強化便民及節能減碳，並加強建管業務及法規宣導。
2. 為配合中央推動綠建築政策，落實審查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基準，加強推動綠建築工作。
3. 為提升技術審查效率及加速請照期程，本局實施「建照一路通」專案。

##### (五)使用管理：有效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之維護。

1. 針對本市違規營業場所之查處，業已成立專責人力進行稽查。
2. 針對重大違規場所之處分，依規定停止建築物供水、供電或強制拆除作業。

##### (六)住宅管理：

1. 努力促銷國宅(含店舖)及配合內政部營建署「住宅補貼」政策之推動。
2. 加強公寓大廈之管理維護，鼓勵公寓大廈成立管委會及處理公寓大廈爭議事件。

##### (七)違章建築及維護公共安全拆除執行：

1. 維護公共安全及都市景觀。
2. 為本市騎樓暢通無阻，執行「騎樓安學」專案計畫。

##### (八)城鄉計畫：

1. 配合都市發展趨勢及地方需求辦理各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
2. 研訂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賡續辦理相關法制作業並辦理容積移轉業務。

## (九)營造施工：

1. 建立單一窗口：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施工勘驗等業務。
2. 主動積極輔導民間成立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以達控管廢棄土流向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目標。
3. 透過專業技師或建築師參與，協助政府機關督導施工工地確實依規施作。
4. 打造行動無礙之無障礙城市。

## (十)都計測量：

1. 就申辦建築線指定(示)業務進行簡化作業。
2. 積極辦理都市計畫樁位之測定、維護管理及都市計畫釘樁及控制點測設。
3. 賡續推動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業務。
4. 受理民眾申請建築線指示(定)案件。

## (十一)廣告物管理：

1. 建構友善的無障礙生活環境-加強輔導本市公共建築物完成行動不便者設施改善。
2. 廣告招牌管理業務，美化市容，重塑市街風貌。
3. 辦理臺灣塔興建計畫及大臺中城市規劃願景館新建工程計畫。

## 九、農業局主管：

主要工作為農政及作物生產輔導、農會及休閒農業輔導、畜牧行政輔導、農地利用與管理、農產運銷加工輔導、林政與自然保育管理、動物保護及防疫、漁業發展及海岸管理等業務。

- (一)化學肥料運費補助 69,590,260 公斤，每公斤補助 0.5 元，共補助 3,685 萬元；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 6,731 公頃，共補助 2,234 萬元。
- (二)辦理「臺中市農民繳售公糧運費補助計畫」，以每公噸補助 650 元標準補貼農民公糧稻穀運費，總計補助 6 仟 4 百公噸稻穀，補助經費 3,851 萬餘元。
- (三)補助農民稻草剪段防止焚燒稻草，以每公頃補助 1,000 元（全國唯一）補貼農民防止焚燒稻草，總計補助約 1 萬 4 仟公頃農地，1,456 萬餘元，減碳量達到 15 萬公噸。
- (四)負擔本市農保被保險人約 12 萬 500 人之農民健康保險費（30%），每人每月補助 78 元，共補助 1 億 1,321 萬 9,024 元；負擔本市農民、漁民及其眷屬約 13 萬 2 仟人之全民健康保險費（30%），每人每月補助約 577 元，共補助 4 億 5,695 萬 2,811 元，本預算自 101 年 7 月起由中央全額補助；負擔本市老年農民約 5 萬 2 仟人之福利津貼，每人每月補助 2,000 元，共補助 12 億 5,970 萬 4,000 元。
- (五)輔導本市養雞協會辦理國產禽品宣導會 2 場次，國產雞肉特賣 1 場次，養羊協會辦理國產羊肉宣導及品嚐活動 2 場次，養鹿協會辦理國產鹿茸及相關產品宣導會活動 1 場次，養豬協會辦理國產豬肉品嚐活動 5 場次及「臺中優良豬肉」品牌豬肉展售中心揭牌活動，有效推廣本市生產安全衛生優良豬肉。
- (六)受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約 3,233 件及農業用地變更使用 229 件、核准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228 件（含區公所）、核發興建自有農舍申請人資格案件 77 件及辦理興建集村農舍申請人資格案件審查 1 件；另辦理賦稅優惠減免案件抽查 419 筆土地及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案件 791 筆土地，農業用地違規使用稽查及取締核處約 436 件。
- (七)輔導各區農會推動幸福農業加工及農產品運輸分級包裝處理事業之工作，補助稻米



- 加工設備 11 件、組合式冷藏庫 3 件計 403 坪，共計補助 3,427 萬元；並於國道清水服務區推動農特產品展售中心 1 處，推動本市假日農夫市集 4 處。
- (八)辦理轄區內小花蔓澤蘭之清除計畫清除面積 83 公頃，減緩小花蔓澤蘭蔓延速度，辦理轄區內樹木褐根病及林木病蟲害防治處理面積 898 平方公尺。
- (九)辦理高美、大肚溪口及櫻花鉤吻鮭等三處野生動物保護區之經營管理規劃，加強保護區巡查、推動在地管理組織等經營管理工作。101 年度蘇拉颱風災後辦理高美及大肚溪口兩處保護區環境清理工作，共清理一般廢棄物 590.19 噸。
- (十)臺中市動物之家管理、流浪犬、貓認領養 (101 年度認養 2,243 頭，領回 733 頭，另與動保團體合作由動保團體認養 277 頭，共 3,253 頭)、人道捕犬及棄犬收容等事項。
- (十一)辦理水產飼料衛生安全管理抽檢 46 件，其中 1 件不合格併裁罰新臺幣 1 萬 8,000 元、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抽檢 4 件，無不合格案件、水產品與有機標章抽查 14 件，無不合格案件。
- (十二)辦理封溪護魚溪流 12 條及魚苗放流約 840 萬尾暨辦理梧棲漁港及松柏、五甲、北汕、塹寮、麗水等二類漁港防波堤、航道疏浚、碼頭等設施修繕及相關建設工程、松柏漁港用地開發計畫及漁港計畫變更修訂等。

#### 十、觀光旅遊局主管：

主要分為觀光旅遊局、風景區管理所：承市長之命，兼受交通部之指揮監督，掌理臺中市轄內觀光及旅遊管理、風景區管理等事項。

##### (一)觀光工程規劃與管理：

###### 1. 觀光建設工程項目：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辦理臺中市區域旗艦計劃工程-月眉觀光地區環境整建工程暨新社休閒農業旅遊環境改善工程，已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完工驗收完成。

###### 2. 自行車道工程建置：

完成大肚鄉汴子頭堤防自行車道及大甲區北堤西路暨濱海自行車道工程，總計完成自行車道可延長 5 公里以上。

###### 3. 本局重要旗艦休閒型自行車道(東豐自行車綠廊、后豐鐵馬道、潭雅神綠園道)長度約 30 公里以上，101 年度維護管理除草面積超過 243,656 m<sup>2</sup>以上，另全市遊憩區照明設備維護工作共計 526 處所以上。

##### (二)觀光產業管理業務：

1. 輔導本市旅館業及民宿優質化，加強輔導合法化，提升公共安全暨服務品質。

2. 依法公告本市危險水域，設立警告牌，加強聯合稽查與巡查。

3. 配合水利局輔導本市溫泉業者儘速合法化。

4. 委託規劃辦理中橫觀光發展計畫先期計畫案，帶動地方觀光產業及經濟發展。

5. 積極輔導本市旅館業及民宿業者參加「星級評鑑」及「好客民宿」。

##### (三)后里馬場經營管理：

1. 發包委外辦理「臺中市后里馬場整建營運移轉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委託專業服務案」，引進民間資金及人才投資馬場公共建設。

2. 積極辦理后里馬場營運管理及既有設施維護改善工程、汙水處理工程、馬匹飼料、馬蹄修剪及經常性營運物品採購。另辦理園區植草花及環境綠美化工作。

3. 辦理兩馬觀光季活動，促進觀光產業發展。與馬術協會共辦馬術錦標賽、添購 10 匹健馬，提昇服務水準。辦理馬場 60 週年慶好禮大放送活動，提升營運績效。

## (四)觀光旅遊行銷與推廣：

1. 強化提昇本市觀光旅遊資訊服務平臺，提供更多元、更即時觀光旅遊資訊。
2. 廣續舉辦民俗節慶與各項特色大型活動，建立和市民互動的管道，提振觀光事業。
3. 積極參加國、內外旅展，拓展本市觀光旅遊行銷效益，提昇本市國際知名度。

## (五)風景區管理業務

1. 辦理本市風景區景觀綠美化、步道停車場環境清潔綠美化暨週邊設施修繕維護、公共設施維護修繕等各項工程，以提昇風景區公共設施服務、環境品質、美觀、休憩功能、提供優質停車環境等建立良好休憩環境。
2. 辦理大坑風景區蝴蝶及螢火蟲生態復育區整修維護管理、編印大坑風景區生態步道暨生物資源解說摺頁、臺中市大坑風景區生態教育解說活動、製作臺中市風景區簡介文宣品等案，善用大坑風景區豐富生態資源，提昇市民對於大坑風景區自然生態資源的認知。
3. 爭取交通部補助款，辦理「101 年度臺中市風景區公共設施整建工程」，於大坑風景區、大甲鐵砧山風景特定區、大安濱海樂園等地更新整建老舊設施與登山步道，改善觀光環境令遊客有耳目一新之感。

## 十一、社會局主管：

## (一)社會行政

1. 如期舉辦「元旦升旗典禮及慶祝活動」、「模範母親表揚暨慶祝母親節活動」、「模範父親表揚暨慶祝父親節活動」；辦理社區輔導總計 94 場次推展「臺中市社區發展育成中心」；接受內政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獲得優等，全國第三名。
2. 補助各區公所及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各項福利服務活動等，總計補助 650 案、2,585 萬 1,446 元；輔導社會團體舉辦公益活動總計 314 件、669 萬 1,560 元。

## (二)社會救助

1. 急難、災害救助：101 年本市核發災害救助金 870 萬元及急難救助金 2,495 萬 2,121 元；補助各區公所充實災害物資設備經費 290 萬元；受益人次 470 人次。
2. 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各項福利活動：發放租金補助、醫療補助、看護補助、安置補助、生育、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三節慰問金補助、喪葬補助、就學、交通補助等各項低收入戶生活津貼總計 9 億 8,650 萬 5,671 元。
3. 遊民處理輔導：協助貧病交加、孤苦無依之遊民委託安置於養護機構，共計安置 1,632 人次，委託安置經費共計 2,278 萬 5,000 元；舉辦端午、中秋及歲末尾牙 3 場街友關懷活動。

## (三)兒童青少年婦女福利

1. 經濟支持：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共補助 8,352 人次、4,852 萬 3,312 元；生育津貼共補助 28,031 人、2 億 8,031 萬元；育兒津貼共補助 19 萬 9,312 人次、4 億 9,784 萬 6,802 元；兒少生活扶助共補助 213,810 人次、4 億 602 萬 3,300 元。
2. 社區支持：新增 2 處托育資源中心，受益 125,596 人次；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共服務 116,433 人次；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共服務 167,541 人次；新移民

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共服務 47,373 人次；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共服務 60,722 人次。

#### (四)身心障礙福利

1.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設有臺中市愛心家園及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服務本市身心障礙者約 21 萬 6,366 人次、收容人數為 209 人。
2. 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照護服務：提供托育養護、臨時及短期照顧、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身障者生活補助、輔助器補助、復康巴士接送、牙齒診治補助等服務，總計受惠人次 891,778 人次，補助金額 30 億 1,441 萬 6,165 元。
3. 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諮詢、輔導、親職講座及社區化家庭等服務，共計服務 47,474 人次；身心障礙諮詢服務共 4,875 人次。

#### (五)老人福利

1. 老人各項照顧服務：提供失能老人居家、營養餐食、無收容及失能老人長期照顧、老人特別照顧、日間照顧、家庭托顧、社區銀髮活力健康休閒方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服務總計受惠 1,604,519 人次。
2. 中低收入戶老人各項津貼：發放百歲人瑞生活津貼及重陽禮金、老人生活津貼及特別照顧、健保費、重病住院看護、裝置假牙等補助；總計受惠 148,040 人次。
3. 辦理長青學苑及各分苑終身學習，受益人次 28,000 多人；補助區公所辦理老人休閒活動，計有 75,541 人次參加；老人文康休閒巡迴共服務 27,129 人次。
4. 預防走失愛心手鍊協尋服務計 559 人配帶；安裝緊急救援生命連線計安裝人數 734 人；提供關懷訪視計 7,855 人次、電話問安 35,897 人次。

#### (六)社會工作

1. 社工(督導)員辦理弱勢家庭個案服務，共計服務 4,083 案；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4,114 人次共計 1,204 萬元；受理高風險家庭通報 2,048 案，執行經費 1,123 萬 9,890 元；處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個案緊急安置、輔導教育服務共計 1,051 萬 818 元。
2. 成立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辦理志願服務相關活動，執行經費共計 362 萬元整。

### 十二、勞工局主管：

- (一)輔導工會健全組織，加強服務：辦理 100 年度工會會務及勞工教育評鑑、會務人員訓練 192 梯次 16,881 人次、法令及工會管理系統宣導會 4 場次 520 人參加、列席工會各項會議 460 次等方式輔導工會組織發揮功能。
- (二)辦理工會團體新春團拜暨績優優良工會表揚、慶祝五一勞動節暨模範勞工表揚、51 禮讚、勞工親子嘉年華及勞工 fun 輕鬆等活動計 6,612 人次參加。另辦理「2012 臺中勞動影展」12 場 1,700 人次參加。
- (三)加強督導事業單位改善勞工安全衛生，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進而減少職災發生：
  1. 針對工廠實施「安全衛生專案檢查」267 場次、對相對弱勢產業實施勞安業務宣導到府 1,390 場次與輔導到位之防災扎根活動、推動 16 個職類安全衛生家族團體辦理家族集合訓練活動 14 場次等。
  2. 實施各類專案檢查 400 場及預防宣導 8 場、工安診斷 3 場、輔導職業訓練機構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65 場。

3. 辦理特殊作業勞工健康檢查補助（元氣勞動計畫）共補助勞工 644 人。
- (四) 辦理職災勞工家屬慰助計 48 件補助案，及罹災勞工個案開案服務 273 案。
- (五) 輔導 872 家事業單位舉辦勞資會議，促進勞資對話與和諧。
- (六) 受理勞資爭議申訴案件 3,168 件，調解成立達 55.81%。經申訴進行專案檢查 2,116 家次，依法裁處 728 件，輔導事業單位恪守勞動基準法等法令規定，維護本市勞工勞動權益。
- (七) 辦理勞工休閒活動、推展勞工服務中心營運，輔導公民營事業單位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推動各項勞工福利措施。
- (八) 設置「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針對陷入困境之弱勢及職災勞工，提供訴訟、生活、子女就學等協助，計補助 360 件，補助金額 899 萬 4,060 元。
- (九) 協助民眾求職就業及運用多元管道宣導就業資訊及求職安全：
1. 拜訪 3,112 家廠商爭取 26,780 個職缺，服務求職 10,807 人次，就業諮詢 60,611 人次，媒合成功 6,062 人。另辦理大小型徵才活動 232 場次，755 家廠商釋出 69,201 個職缺，初步媒合 18,094 人次。並加強求職防騙宣導，保障民眾求職安全，101 年度執行青春專案積極宣導求職安全，經勞委會評鑑成績 100 分，名列全國第 1 名。
  2. 弱勢勞工職涯輔導及就業協助措施：
    - (1) 辦理幸福就業培力計畫至 101 年底進用 134 人，除暑期工讀 17 人外，餘 117 人中有 80 人回歸職場，就業率 68%。規劃就業培力課程，進用人員均參與，計 210 人次。
    - (2) 弱勢勞工就業協助 226 案 415 人次；弱勢民眾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家庭安置補助核定 93 件；辦理就業知能提升及促進活動 62 場次 6,553 人次；履歷健診服務 648 人；職業適性診斷服務 1,579 人。
    - (3) 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就業促進活動 6 場 586 人次；藥癮者暨遊民就業服務計畫提供 1,218 人次就業輔導服務、49 人次專業心理諮商，24 場成長團體；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支持性就業服務 531 人次、49 人次陪同就業媒合、成功媒合 43 人次，24 人次整合性服務。
- (十) 建置「大臺中人力資源網」：統合大臺中地區就業資源，建立多樣且豐富的職缺訊息及人才資料庫。101 年 10 月建置完成至今，瀏覽人次已超過 3 萬 7 千人次以上。
- (十一) 設置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及性別工作平等會，受理 55 件申訴案件，召開 17 次評(審)議委員會，11 件成立。
- (十二) 加強技能訓練，鼓勵終身職涯學習，以提升人力資源品質：
1. 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及針對弱勢勞工及特定對象辦理短期職業訓練，101 年度共開辦 42 班，參訓人數 1,238 人。
  2. 101 年度委託大專院校及補助市級總工會共同推動辦理「臺中市勞工大學」，計開班 154 班，學員 3,275 人次。另提供 767 名弱勢勞工免費修習 926 門課程 2,000 個學分。
- (十三) 創業服務：
1. 協助創業者減少創業風險，增強經營競爭力，計 44 家廠商完成診斷服務、90 位民眾完成創業諮詢服務，辦理 8 場創業講座 211 人次參加。
  2. 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貼補：結合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之「青年創業貸款」，補貼創業貸款利息，101 年共核准 180 人，補貼 237 萬 9,425 元。

- (十四)運用身心障礙就業基金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服務及協助企業僱用身心障礙員工相關服務。
- (十五)辦理外籍勞工諮詢、查察及管理相關業務，並透過外籍勞工休閒聯誼活動協助在本國工作之外籍勞工紓解思鄉情緒。
- (十六)資訊業務：
1. 建置本局新公版網站更新及資料轉移作業，並辦理「大臺中勞工行政管理資訊」網頁功能擴充建置，藉由整合性系統查詢本市各項勞政業務辦理情形提升同仁工作效率。
  2. 辦理本局電子報「勞工e報」，主動寄送最新勞動焦點、活動訊息、求職求才訊息及最新法令等資訊。發行對象為本府所屬機關及 3,471 個單位及民眾。

### 十三、警察局主管：

- (一)強化偵防作為，打擊不法犯罪；斷絕犯罪源頭，淨化治安環境：
1. 本年度全般刑案破獲率為 80.77%；本市 101 年全國每 10 萬人口刑案發生數，較 100 年減少 2.60%。
  2. 重大竊盜案件 101 年破獲率 40%；普通竊盜案件發生數較 100 年減少 12.46%，破獲率 62.92%，增加 6.41%；汽車竊盜案件發生數較 100 年減少 32.94%，破獲率 60.88%，增加 7.53%；機車竊盜案件發生數較 100 年減少 30.62%，破獲率 89.36%。
  3. 檢肅幫派：101 年共執行 8 次「全國大掃蕩」，共檢肅到案嫌犯計 990 名；檢肅治平專案工作，共檢肅到案者有 37 個目標、共犯 368 名。
  4. 檢肅非法槍彈及毒品工作：101 年檢肅各式槍械 170 支、子彈 1,290 顆；查獲毒犯人數 3,991 人、起獲一級毒品 3.71456 公斤、二級毒品 44.43703 公斤。
  5. 本局 101 年持續執行機車烙碼專案，稽查套裝機車阻斷銷贓管道；強力打擊詐欺及網路犯罪，並加強金融機構防範犯罪環境檢測。
- (二)嚴正交通執法，塑造暢通與安全交通環境：
1. 本局每月規劃「擴大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及結合「中部四縣市區域聯防同步全面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101 年度取締酒後駕車計 11,941 件。
  2. 鑑於青少年從事危險駕車行為，影響民眾安全及社會治安甚鉅，本局於每週末及連續假期夜晚，不定期針對青少年易聚集滋事場所，透過綿密勤務部署及配合多項策略因應，並輔以市長全面建構「電子城牆路口監視系統」追查偵辦於本市從事危險駕車之份子，將查獲之危駕份子列冊管制，逐月並於連續假期前執行訪談、約制，藉由家長及學校合力宣導箝制下，成效良好。
- (三)合理調整警勤區範圍，妥適規劃勤務，取締色情，推動警勤區工作電腦化。
- (四)積極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服務品質，促進警民關係。
- (五)組訓及運用義警、民防等民力，建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
- (六)執行性侵害犯罪及家庭暴力防治工作，落實婦幼安全保護、宣導及防處少年事件：
1. 101 年主動至各學校及機關團體宣導婦幼安全觀念暨教授簡易防身術：推動「校園安全列車」系列活動，接受各機關、團體、學校等「婦幼人身安全保護系列活動」宣導申請，並強化弱勢族群之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兒童及青少年網路援交等防治宣導觀念，101 年計辦理 363 場次、參與民眾計

- 11 萬 580 人。
2. 101 年預防犯罪宣導：(1) 辦理輔導宣導活動(含少輔會)：計 54 場，約 1 萬 8,410 人參與；(2) 辦理法律常識及安全教育講座(含少輔會)：計 170 場次，約 8 萬 7,200 人參與。
  3. 101 年少年保護措施各項績效：(1) 協尋中輟生尋獲數計 689 人；(2) 執行加強保護少年措施(例如春風專案等各項勤務)計 728 次；(3) 臨檢公共場所計 7,862 家；(4) 深夜勸導登記少年計 1 萬 1,467 人；(5) 移送社會局或衛生局裁處業者計 201 件。
- (七)加強查處人口販運、仲介集團、非法外來人口、行蹤不明外勞，以維護社會治安與國家安全；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加強為民服務。
- (八)提升 e 化設備，改善鑑識品質，增進警政效能。
- (九)改善員警工作環境，警用裝備、設備汰舊換新。
- (十)強化員警教育訓練、督考工作，端正警政風紀，激勵員警士氣，落實公文稽核管制。

#### 十四、消防局主管：

- (一)結合民間組織社團志工，加強公寓大廈、社區住宅、公共場所、機關學校及工廠等防火教育宣導，使民眾瞭解消防常識、避難逃生要領及消防安全設備之使用操作，避免發生火災事故，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二)持續推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防焰規制及防火管理制度，確保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經常保持良好堪用，強化業者火災預防管理及緊急應變能力，並嚴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安全管理，避免災害事故之發生。
- (三)辦理消防人員救助訓練，提高本局救助訓練證照人數；精進其消防人員人命救助戰技、戰術及特殊災害處理能力，提昇本局消防戰力及強化人命救助成效。
- (四)建置大臺中專業消防救災訓練中心各項消防戰技訓練用高塔，提供更完善專業訓練場所與設施，做為新進人員及在職人員訓練基地，藉以精進專業技能，全面提昇同仁應勤能力，提供大臺中市民更安全之服務保障。
- (五)充實汰換本市義勇消防總隊、大隊、分隊協勤裝備並實施救災技能專業訓練，以強化救災能力，充實補助民間救難團體、民間緊急(睦鄰)救援隊等民間救難組織所需消防救災裝備器材，提昇組織成員工作士氣。
- (六)針對本市轄內重要場所製作搶救佈署圖及搶救計畫，並辦理搶救演練，以熟悉場所之主、客體救災戰力資料，提昇搶救效能。
- (七)為強化救護人員救護技能及知識，辦理救護技術員初級複訓、中級複訓、鳳凰志工專業訓練；敦聘 3 名醫療指導醫師，前往本局九個大隊暨 49 個分隊進行救護指導及案例檢討、救護紀錄表統計分析、修正救護車氧氣治療相關規定、修訂緊急救護作業流程等，進而提升救護人員到院前緊急救護處置能力。
- (八)為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持續充實及汰換救護器(耗)材，並充實及汰換 4 輛救護車。
- (九)強化火場鑑識功能，更新火災原因調查證物搜尋器材，辦理消防人員火場鑑識工作訓練講習，以提昇火災原因調查及鑑識能力，強化火災原因調查之公信力。
- (十)本局 101 年維修無線電及衛星電話等通訊設備計新臺幣 139 萬 9,650 元，有效提升救災救護通訊品質及通訊效能；另辦理電腦相關設備採購，汰換本局及分隊老舊且不堪用之設備，提升本局及分隊勤、業務處理績效。

- (十一)辦理爆竹煙火管理、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燃氣熱水氣配管承裝業管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等危險物品各項業務之執行及宣傳海報、文宣製作，並加強危險物品業務宣導避免事故發生，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十二)購置危險物品管理相關書籍及辦理消防人員危險物品業務宣導等講習，提高消防人員素質，落實訓練成效，以利災害預防。
- (十三)透過災害防救深耕計畫，除補充各深耕區災害應變中心硬體設備，並經由各項研究成果數據，分析易致災潛勢區域並製作防災圖資，有效提昇災前整備、災中應變、災後復建之能力。
- (十四)本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頭家厝分隊辦公廳舍興建工程於 101 年 1 月 31 日驗收合格，並於 101 年 3 月 29 日完成進駐；第四救災救護大隊犁份分隊廳舍興建工程於 101 年 9 月 24 日驗收合格，並於 102 年 1 月 15 日完成進駐，有效提升所轄救災救護能力，藉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十五、衛生局主管：

### (一)健康促進生活化

1. 積極輔導本市共計 308 家醫療院所加入戒菸治療服務。
2. 參與「減重人數」計 10 萬 1,124 人，而「減重公斤數」計 17 萬 9,402 公斤。
3. 參與母嬰親善認證醫療院所接生數涵蓋率為 66.44%，而母乳哺育率則為 59.86%。
4. 四癌篩檢人數為(1)大腸癌：10 萬 4,774 人(2)口腔癌：10 萬 9,091 人(3)乳癌：6 萬 6,840 人(4)子宮頸癌：8 萬 75 人。

### (二)醫療救護有品質

1. 完成本市 66 家醫院「公共安全聯合稽查暨醫院督導考核」，全數符合醫療法相關規定，另輔導轄內醫院完成衛生署評鑑，本年度接受評鑑 19 家醫院，全數通過。
2. 完成本市 16 家(17 院區)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救護督導考核及 234 輛救護車普查。
3. 培訓 CPR 指導員，進行 CPR 宣導，共宣導 3 萬 3,761 人次。
4. 完成本市 54 家護理之家及 12 家產後護理之家督導考核及公共安全聯合檢查。

### (三)完善傳染病防治網

1. 設置 102 家預防愛滋衛教諮詢站及 58 台清潔針具自動販賣機，針具回收率達 95%，並辦理愛滋病教育宣導 665 場次。
2. 落實「都治」計畫及結核病人之管理治療工作，共執行 1,134 例都治個案。
3. 推動本市 12 家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合作聯結，並辦理 2 場次跨局處會議。
4. 開辦老人及幼兒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共計 3 萬 2,791 人受惠。

### (四)食品藥物要安全

1. 本市共 267 家之相關業者通過檢驗，被授予「食在安心」驗證標章，及 22 家肉類加工業通過衛生署肉品 HACCP 評核。
2. 101 年度預定總抽驗件數為 1,641 件，實際抽驗 2,114 件，達成率 129%。
3. 弱勢族群居家藥事服務，本(101)年度服務 400 位，較去(100)年服務個案數(213 位)提升 87.8%。

### (五)心理健康又快樂

1. 辦理老人心理健康狀態評估，以老人憂鬱量表篩檢，提供憂鬱老人心理諮商服務。
2. 本市有 17 家精神醫療院所，對出院病人提供出院準備服務及將個案轉介至本局，再由轄區衛生所公衛護士於 2 週內完成追蹤照護，降低發病率。
3. 本市有 14 家醫療院所提供藥癮戒治服務。
4. 中高再犯危險之出監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實施無縫接軌機制，提供嚴謹身心治療及輔導處遇課程。

(六) 長期照護社區化

1. 於 6 月至 9 月走訪大臺中 29 行政區，共辦理 59 場次，118 小時，約有 300 位高齡長輩及 300 位在地服務提供者參與焦點團體座談，並配合 10 月 1 日國際老人日，市府首次辦理「年齡友善城市論壇」，銀色經濟博覽會共計約 60 個參展單位，約 1,600 人次參與論壇。
2. 發展高齡友善網絡傳播種子認證，計有 6,541 名傳播種子。
3. 針對符合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民眾，提供居家護理 1,040 人/6,863 人次服務；居家復健服務 793 人/5,917 人次服務；提供喘息服務 999 人/1 萬 1,507 人日服務。

十六、環境保護局主管：

(一) 本機關主要職掌：

本局隸屬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市環境衛生管理及環境保護事項。

(二) 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1. 行政管理：辦理員工薪資及提供辦公財物、維護環境整潔提供員工舒適辦公場所，加強公務車輛及器材維護。
2. 綜合計畫業務：執行環境保護教育宣導、環境影響評估等工作。
3. 空氣及噪音管制業務：辦理空氣污染防治及噪音管制工作，有效改善空氣品質及噪音污染，減少民眾陳情案件，並加速提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
4. 水質及土壤保護業務：依據水污染防治法辦理事業廢水查驗、取締河川污染，及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辦理污染管理工作。
5. 廢棄物管理：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執行廢棄物管理工作、事業廢棄物管制與一般廢棄物管理等工作。
6. 資源回收業務：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辦理源頭減量工作及推動廚餘多元化工作。
7. 環境檢驗業務：持續推動簡政便民服務，有效提升檢驗數據品質及公信，另藉由環境監測取得正確之監測數據，有效掌握大臺中環境品質現況。
8. 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維護環境衛生、改善市容景觀及確保飲用水安全與毒性化學物質使用安全。
9. 環境稽查業務：受理、稽查民眾陳情環境污染案件、辦理民眾具證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及辦理違反各項環保法令逾期未繳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分署事宜。
10. 清潔隊管理：辦理一般家戶垃圾清運、資源回收、道路清潔維護、巨大廢棄物清運、髒亂點清除、違規廣告拆除、水肥清運、道路側溝疏通等業務。
11. 清潔車輛管理：辦理本市各型清潔車、重機械等管理及維修養護工作。
12.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辦理相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13. 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業務：辦理臺中市廚餘回收再利用專區營運管理及操作維護計畫、水肥資源處理中心委託代操作維護計畫及寶之林廢棄傢具回收再利用工作。
14. 垃圾掩埋場業務：辦理垃圾衛生掩埋場操作及營運管理，改善環境衛生妥善處理廢棄物。
15. 垃圾焚化廠業務：辦理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及辦理焚化飛灰穩定化及最終掩埋處理，妥善處理本市一般廢棄物及飛灰穩定化物。
16. 環境工程業務：推動環保設施綠美化工作，改善廚餘堆肥及水肥處理設施環境，辦理各項環保設施工程規劃設計、發包及工程施作之監督查驗，有效掌控工程進度及品質。
17. 一般建築及設備：辦理本局各項設備改良及購置設備計畫。

#### 十七、文化局主管：

本局隸屬臺中市政府，主要業務為推行各項文化政策與辦理全市之藝文推廣、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圖書資訊及文化資產等事項計畫與執行。同時並加強本土文化之發掘與推動國際文化之交流，期提昇本市之文化內涵，以營造文化城之特色。

- (一) 辦理國際展演，如第 17 屆大墩美展，國內外徵件 1,592 件，評選出 212 件作品舉辦展覽及頒獎典禮。第 11 屆臺中彩墨藝術節以「面具」為主題，舉辦各項活動，而「國際彩墨面具藝術大展」計有 28 國 129 位藝術家參展。「2012 臺中市大墩美展文化交流展」赴印尼展出作品 107 件。
- (二) 策辦推廣本市藝文設施，提升民眾美學感知之「101 年臺中市文化專車」，規劃 2 梯次 8 條路線 45 車次，計 1,800 人次參與。為落實文化扎根，舉辦「101 年度大墩盃學生書法比賽」，計 714 名學生參賽，擇優表揚 230 名傑出小小書法家。在「文化與教育結合」方面，舉辦「美感巡迴工坊」巡迴本市 27 個行政區 40 所學校，計 40 場次，受益學生 3,825 人。
- (三) 策辦具全國知名度的文化藝術活動：
  1. 2012 臺中爵士音樂節共辦理 62 場音樂演出及 20 場爵士傳習活動，活動吸引約 96 萬人次。
  2. 2012 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共辦理 118 場系列活動，吸引超過 504 萬 2,538 人次參與。
  3. 2012 兒童藝術節辦理 112 場次，約 11 萬 5 千人次參與；搖滾臺中共計辦理 86 場次，超過 13 萬人次參與。
- (四) 本市大型演藝場所之演出，101 年度於中山堂共辦理 156 場演出，計 18 萬 2,424 人次參與，圓滿戶外劇場共辦理 27 檔不同類型活動，約 373 萬 5,396 人次參與。
- (五) 聯合 29 區圖書館辦理 Bookstart 閱讀起步走活動，並辦理 2012 臺中動·漫·力、第三屆臺中文學獎、世界書香日、詩人節、全國好書交換日、票選特色書店、多元文化閱讀專區建置等各項閱讀推廣活動，約達 4 萬 5,000 人次參與。
- (六) 101 年度本市所轄公共圖書館透過通閱服務之借還書量高達 2,818,111 冊，有效提升公共圖書館整體服務效能，另為擴大書香服務特地打造了第 3 部圖書巡迴車，以服務偏鄉迷你學校為主，自 7 月份正式啟用效果顯著，借閱冊數高達 15,000 餘冊。
- (七) 101 年度「臺中市推動新故鄉總體營造第二期計畫-縣市鏈合、大臺中越『城』越

『鄉』」，經費共計 2,160 萬元。另本市 101 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獲文化部補助，經費總計為新臺幣 3,334 萬元整，藉以呈現藝方多原地域特色，凝聚在地情感。

- (八)101 年度獲文化部補助「臺中二十三文創擘劃」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1,280 萬元整，規劃執行文創街區輔導計畫及成立文創推動辦公室，續召開第二屆臺中市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委員會，整合各局處會資源共同研議本市文創推動政策。
- (九)文化資產場域委外經營再利用，計有歷史建築文英館、市長公館、臺中放送局、臺中刑務所演武場委託經營管理，以增進空間利用，同時達藝文推廣目的，以有效活化本市文化資產，延續並創造臺中新地標。
- (十)在加強古蹟及歷史建築管理維護方面，計完成國定古蹟霧峰林宅各項子計畫工程、后里張天機宅等三處古蹟鋼棚架工程案；持續辦理國定古蹟霧峰林宅各案工程、筱雲山莊等 10 處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工程。各案為針對建物主體進行修繕，以有效並落實本市古蹟保存政策。
- (十一)辦理完成瑞成堂等 3 處古蹟、歷史建築調查研究暨典藏臺中一草編藝術家林黃嬌專輯出版計畫等。持續辦理后里張天機宅等 7 處古蹟、歷史建築調查研究，以有效保存本市歷史發展資料。

#### 十八、地政局主管：

- (一)強化土地登記服務功能、業務監督考核：土地登記類成立督導考評小組，針對上級所考核項目逐項檢討改進（2 次/年）並作成督導紀錄簿。
- (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建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2,613 筆/年）及建物（289 棟/年）資料。
- (三)辦理地政專業人員訓練：計 7 次/年；調處土地法不動產之糾紛：計 33 件/年。
- (四)完成 102 年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作業，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工作計 121 點地價基準地；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205 件/年）、登記助理員備查（202 件/年），辦理不動產經紀業務（1,534 件/年）、不動產經紀業業務稽查（106 家/年），不動產估價師業務本市計 58 名不動產估價師，開業人數為全省第 2 名。
- (五)完成 32 宗重大工程用地徵收取得作業，共計徵收 548 筆土地，10.070053 公頃土地。
- (六)101 年度辦理非都市土地編定業務：
  - 1. 變更編定案件：核准 94 件；更正編定案件：辦理 127 件。
  - 2. 註銷編定案件：辦理 30 件；補註用地：辦理 20 件。
  - 3. 資源型使用分區範圍內零星土地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案件：辦理 136 件。
- (七)101 年度辦理本市非都市土地分區劃定及檢討變更業務：
  - 1. 森林區：2,415 筆土地；一般農業區：29 筆；特定農業區：111 筆。
  - 2. 河川區：3,753 筆土地；特定專用區：4 筆。
- (八)101 年度辦理非都市土地管制業務：開立違反區域計畫法裁處書共計 282 件，罰鍰金額合計新臺幣 1,773 萬元整。
- (九)地政整合系統 WEB 版：配合內政部推動建置「地政整合系統 NT 版轉 WEB 版」上線作業，以提供民眾更便捷、安全的作業服務，及提升本市地政服務的行政績效。
- (十)1. 召開 3 次耕地租佃調處委員會議共調處 6 案。
  - 2. 辦理市有耕地管理、佃租稽徵及催收作業（共 1,829 筆，面積 353 公頃）。
  - 3. 2 次至各公所督導考核耕地 375 租約業務，並審查私有耕地租約異動案。

4. 辦竣外國人所有權取得、移轉登記件數 372 件(土地 250 筆、建物 122 棟)。
- (十一)霧峰區光正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先期規劃辦理完竣。
- (十二)辦竣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委託神岡區公所辦理部分已完工驗收，本局辦理部分共 4 件，2 件已驗收，2 件將於 102 年 1 月及 2 月完工。
- (十三)辦理市地重劃開發及平均地權管理業務。
- (十四)辦理區段徵收開發管理業務。
- (十五)辦理本市地籍圖重測，共完成后里區新公館段等 6 區 10 段，面積約 1,365 公頃，筆數 10,876 筆，並辦理地籍圖重測糾紛調處共 41 案。
- (十六)辦理本市圖根點新建、補建作業，完成圖根點共 2,541 點。
- (十七)辦理永久測量標查對共計 29 區 431 點，及永久測量標移動毀損點位層報共計 99 點。

#### 十九、法制局主管：

主要業務為本市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之整理業務、法規疑義、法制會稿、法規教育訓練及宣導、國家賠償業務、訴願業務、行政罰鍰執行業務、一般調解行政業務、法律扶助業務、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業務、消費爭議調解業務、消費者保護業務等項。

- (一)設置法規委員會辦理法規審查業務，101 年度總計召開法規會 33 次、法規預審會議 62 次；通過法案件數計 111 件，其中制(訂)定案 60 件、修正案 51 件。
- (二)配合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業務之需求，101 年度函文釋疑計 43 件、法制會稿計 1,864 件。
- (三)舉行 101 年臺中市政府法制學術研討會，另特別針對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4 場法規教育訓練研習會，受訓人數共計 1,434 人次。
- (四)101 年度受理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國家賠償案件計 186 件，審結案件 168 件。
- (五)101 年受理訴願案件計 933 件，已結案件 818 件，均在 3 個月內辦理完成。
- (六)辦理三梯次訴願暨行政訴訟法規與實務講習，共計 714 人次參加。
- (七)辦理訴願業務宣導活動共 4 場。
- (八)101 年受理採購爭議案件計 77 件(調解案件 47 件、申訴案件 30 件)，相較於 100 年案件數(41 件)增加 87.8%。另 101 年度處理終結案件(含 100 年收案於 101 年結案之案件)，調解案件計 34 件、申訴案件 30 件。
- (九)於本局網站提供國家賠償、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之線上申請服務，有效縮短行政流程。另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國家賠償拒絕賠償理由書及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均已公開上網提供民眾查閱。
- (十)辦理調解書製作實務研習會 3 場、土地糾紛調解實務研習會 3 場、與法務部及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辦理刑事告訴乃論調解案例研習會 3 場。
- (十一)101 年臺中市各區調解件數 21,542 件，較上年度 21,233 件成長 309 件，其中成立件數為 19,203 件，成立率達 89.14%，有效達成疏減訟源，促進地方和諧。
- (十二)101 年度受理法律扶助諮詢件數 21,538 件，較上年度 17,989 件成長 3,549 件，對本市及外縣市民眾受益匪淺。
- (十三)101 年度計移送行政執行案件 2,617 件、債權憑證再移送計 338 件合計 2,955 件。

- (十四)101 年度總計收繳行政罰鍰金額 5,430 萬 6,773 元。
- (十五)舉辦 6 場次之行政罰鍰系統教育訓練及 1 場行政執行業務講習會。
- (十六)101 年度消費者服務中心諮詢案件計 2,856 件。
- (十七)101 年度消費者服務中心受理第一次申訴案件計 3,258 件。
- (十八)每月定期辦理消費者服務中心之消保志工專業訓練講習 1 次，101 年度共計辦理 12 次。
- (十九)辦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消費爭議第一次申訴承辦人員教育訓練計 2 次。
- (二十)101 年度本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受理民眾申請調解案件計有 313 件。
- (二十一)101 年度本府消保官受理民眾申訴案件計有 757 件。
- (二十二)消保官稽查處理重大消費爭議案件，101 年查核次數達 44 次。
- (二十三)101 年間參與一般民眾之消費教育宣導活動計 46 場次、向業者宣導消費者保護法計 28 場次。

## 二十、新聞局主管：

-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分為電影片映演業、錄影節目帶業、有線電視系統業之輔導管理及違規查察、影視協（補）助、市政新聞發布、媒體公關聯繫、市政輿情反映、推動全方位行銷策略及創造主題化行銷議題等。
- (一)辦理電影片映演業、錄影節目帶業之設立變更及核證等許可業務、有線電視輔導與廣告管理及權利保護等業務，共計辦理 31 家次電影片映演業查察，妥處 313 件市民反映之有線電視相關案件。
- (二)辦理影視公司至本市拍片取景所需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等相關業務、電影巡迴放映活動，並完成「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案，共計提供 23 部電影等至本市拍片取景，補助「少年PI 的奇幻漂流」等共 16 部影片經費近 1 億 3,000 萬元及辦理 60 場次巡迴放映活動。
- (三)本局同仁全年輪值、隨時待命，每日固定提供市府重要活動通知及市政新聞，自 101 年 1 月至 12 月止，共計發布 3,514 則新聞。
- (四)為提供各機關首長及業務科與媒體即時聯繫管道，定期每 2 個月更新媒體名單，並每週召開業務機關記者會，自 101 年 1 月至 12 月止，共計舉辦定期記者會 49 場次（含議會期間提供書面資料場次）。
- (五)隨時收集主要電視新聞臺、及報紙之報導內容，自 101 年 1 月至 12 月止，電視輿情收集即時簡訊統計共 1,798 則、報紙共計反映 2,704 件輿情。
- (六)於本府州廳入口門廊、臺中火車站及新市政中心之市政願景館建置市政櫥窗，張貼市政建設照片，內容每 2 個月更換一次。
- (七)101 年 8 月 30 日舉辦「101 年臺中市政府各機關新聞聯繫人員會報暨研習活動」，參與講習同仁計 120 名。
- (八)推動全方位行銷策略，編印「悅讀大臺中」市政月刊、「大臺中新聞」月報、「臺中訊息快遞」(Taichung City This Month)、《2012 臺中市春節資訊專刊》、「2013 文化城手札」等文宣；並於廣播電臺製播市政宣導節目及製播市政宣導廣告，策辦地方有線電視「臺中頻道 CH8」製播各類市政宣導短片及錄影重要市政活動等，委託 5 家有線電視製播市政宣導節目及活動錄影等；另辦理「道路交通秩序及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相關宣導工作，展現各項重大市政成果。
- (九)創造主題化行銷議題，舉辦「2012 絕攝臺中絕佳創意影片大賽」活動、「夢幻聖誕夜-臺中雷射數位藝術派對」活動、「高空獵影-瞰見大臺中」空中攝影作品展

覽、「禮讓安全-閃亮聯盟闖關大進擊」交通安全宣導活動、「維也納愛樂管弦樂團新年音樂會」戶外轉播活動、「2013 臺中市跨年晚會」，另協辦旺報與上海市政府參事室共同舉辦的「面對未來挑戰—滬臺城市發展與城市管理研討會」、協辦「五月天 Just Love It 我不願讓你一個人」演唱會、與世界女記者與作家協會共同主辦「2012 世界年會」，行銷臺中。

#### 二十一、地方稅務局主管：

- (一)房屋稅開徵作業，查定開徵計 95 萬 8,260 件，稅額 74 億 5,159 萬 5,810 元，徵起 95 萬 564 件，徵起稅額 73 億 8,942 萬 2,664 元，徵起率 99.16%；房屋稅稅籍清查作業，計清查改課 5 萬 8,560 件，增加稅額 2 億 6,040 萬 3,241 元，「101 年度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經財政部評定為甲組地方稅稽徵機關第 3 名。
- (二)積極推廣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101 年執行績效居甲組地方稅稽徵機關第 2 名。
- (三)地價稅開徵作業，查定開徵計 84 萬 8,243 件，稅額 45 億 3,807 萬 4,436 元，徵起 80 萬 788 件，徵起稅額 43 億 1,977 萬 7,098 元，徵起率 96.07%；101 年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查獲改課筆數計 3 萬 5,374 筆，增加稅額 3 億 4,405 萬 1,427 元，經財政部評定為甲組地方稅稽徵機關第 4 名。
- (四)受理土地增值稅申報 15 萬 9,258 筆，實徵稅額為 113 億 3,881 萬 1,914 元。
- (五)使用牌照稅開徵作業，全年查定開徵汽、機車 86 萬 491 輛、稅額 73 億 405 萬 84 元，徵起件數 82 萬 7,502 輛，徵起金額 70 億 3,157 萬 4,887 元。
- (六)執行娛樂稅稅籍平時查核及全面清查作業，平時查核家數增加 181 家，稅額增加 32 萬 4,514 元；全面清查家數增加 221 家，稅額增加 39 萬 7,234 元；自動報繳增加 6 家，稅額增加 13 萬 4,162 元。
- (七)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查核 1,767 家，自動補報 1,374 家，補繳稅額 9,806 萬 5,552 元，查獲違章 21 件，補徵本稅 21 萬 2,908 元，裁處罰鍰 143 萬 1,084 元。
- (八)辦理欠稅案件移送及憑證再移送執行作業，計徵起 5 萬 6,742 件，金額 5 億 1,457 萬 8,923 元。
- (九)辦理各稅違章案件之分案、審理及裁罰等有關事宜，101 年度受理違章案計 1 萬 982 件，經審定應罰計 1 萬 297 件，罰鍰總計 1 億 1,669 萬 304 元，另經審定免議計 394 件、免罰 290 件、註銷 1 件。
- (十)擴增「電話稅務服務資訊應用系統」功能，精進電話客服中心服務品質，101 年度服務民眾電話諮詢、申辦案件計 4 萬 3,379 通；全面成立全功能服務櫃台，提供民眾計 13 大類 142 項跨分局、跨區及中午不打烊申辦服務，101 年計受理 29 萬 6,685 件案件。
- (十一)於臉書建置「中市·稅輕鬆」粉絲專頁，提供社群網路使用者有關地方稅資訊及活動訊息，與民眾輕鬆談稅，增加與民眾互動、分享管道；增加「中稅有 GO 讚」及「中稅 e 把照」應用程式，提供民眾透過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進行各項線上申辦、查詢作業，並簡化申辦流程，將原應詳填欄位資料改以上傳附件取代。
- (十二)建置視訊會議系統，提供總局及 8 分局間快速、便捷之應用服務，至 12 月 31 日止計辦理會議 18 場，教育訓練 23 場，免除同仁出差奔波之苦，亦可藉由

導入雲端之視訊服務，提升行政效能；新增汰換計個人電腦主機、網路交換器、印表機、掃描器，汰換更新後各單位設備故障率顯著降低，工作效率亦相對提升。

## 二十二、水利局主管：

主要工作為掌理本市河川、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等規劃維護興設，野溪整治、山坡地管理、水權管理，以及防災相關系統與工程建置等業務。

### (一)河川及區域排水工程：

101 年度為維護汛期排水順暢及河防安全，辦理各項排水道清疏長度共計 124.22 公里；另辦理本市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設施及維護工程計 50 件、水利相關設施天然災害復建工程 79 件、疏濬採售分離工程 3 件及補助本市 21 區公所其他排水維護工程。

### (二)雨水下水道工程：

為維護本市既有雨水下水道及相關市區排水道通洪能量，101 年度清疏長度計 49.1 公里，並辦理太平區新仁路、東區富榮街等雨水下水道興建工程計 10 件；另有鑑於滯洪池之設置可結合公園一併開闢，101 年度計辦理大里區菸葉公園及太平區坪林森林公園之開闢。

### (三)河川區排規劃：

為整合規劃排水系統及管控各開發排水計畫，101 年度河川、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規劃類計 10 件，受理排水計畫書審查案件計 14 件；受理跨河構造物申請許可於市管區域排水架設板橋、橋樑之申請計 6 件。

### (四)坡地保育、利用及管理：

為維護本市山坡地開發及保育，辦理臺中市山坡地開發利用及保育管理計畫，並成立臺中市政府水土保持服務團評估鑑定規劃重大案件及協助民眾辦理山坡地各項開發技術輔導，101 年輔導民眾申請山坡地開發簡易水土保持案件計 215 件。

### (五)山坡地水土保持工程：

為維護本市山坡地水土保持及防治土石流災害，101 年度辦理農路道路維護及邊坡治理工程計 114 件，辦理野溪、坑溝整治工程及土石流防治工程計 54 件，辦理水保相關設施天然災害緊急搶險搶修工程計 37 件及災後復建工程共 38 件。

### (六)防災系統與整備：

為加強民眾防災意識及提升區公所災害來臨時應變能力，針對土石流及水災，於各區公所舉辦 24 場宣導、10 場兵棋推演及防災演習 3 場，並推動臺中市自主防災社區及成立防汛搶險隊，落實全民防災觀念及運用民間團隊力量；另整合各單位防救災資訊系統，提供更積極有效之防災應變決策支援及民眾自主防災之重要資訊來源。

### (七)水利管理及水權登記：

為確保本市水資源永續無虞，嚴格管制及審查各項水權申請，101 年度受理地下水水權興辦、展限申請案件審查計 383 件；辦理違反水利法處分案件裁罰 79 件，收繳罰鍰 95 萬 4,000 元；受理土石採取申請案件 1 件；受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 22 件；受理水利地報廢案件 136 件。

---

## 貳、總預算執行概況

### 一、本年度預算數與決算數之比較：

#### (一) 歲入部分：

本市 101 年度總預算歲入總額為新臺幣 1,009 億 6,803 萬 7,000 元，執行結果歲入實現數 892 億 3,084 萬 5,135 元，轉入下年度執行之應收數 32 億 7,634 萬 2,288 元，保留數 26 億 8,283 萬 3,097 元，決算合計數 951 億 9,002 萬 520 元，決算較預算數短收 57 億 7,801 萬 6,480 元，約減少 5.72%，茲將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 1. 稅課收入：

預算數 587 億 5,598 萬 2,000 元，決算數（包括歲入實現數、應收數及保留數，以下同）564 億 7,585 萬 4,098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短收 22 億 8,012 萬 7,902 元，約減少 3.88%，其佔歲入決算總額為 59.32%。

####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預算數 13 億 5,166 萬 2,000 元，決算數 17 億 9,338 萬 9,013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超收 4 億 4,172 萬 7,013 元，約增加 32.68%，其佔歲入決算總額為 1.88%。

#### 3. 規費收入：

預算數 32 億 7,206 萬 7,000 元，決算數 31 億 997 萬 4,232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短收 1 億 6,209 萬 2,768 元，約減少 4.95%，其佔歲入決算總額為 3.27%。

#### 4. 財產收入：

預算數 29 億 4,122 萬 6,000 元，決算數 18 億 5,155 萬 4,331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短收 10 億 8,967 萬 1,669 元，約減少 37.05%，其佔歲入決算總額為 1.95%。

####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預算數 53 億 270 萬 1,000 元，決算數 53 億 302 萬 8,200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超收 32 萬 7,200 元，約增加 0.01%，其佔歲入決算總額為 5.57%。

#### 6. 補助收入：

預算數 260 億 6,372 萬 9,000 元，決算數 237 億 3,576 萬 2,741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短收 23 億 2,796 萬 6,259 元，約減少 8.93%，其佔歲入

---

決算總額為 24.94%。

7. 捐獻及贈與收入：

預算數 4 億 8,876 萬 1,000 元，決算數 4 億 7,778 萬 6,039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短收 1,097 萬 4,961 元，約減少 2.25%，其佔歲入決算總額為 0.50%。

8. 其他收入：

預算數 27 億 9,190 萬 9,000 元，決算數 24 億 4,267 萬 1,866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短收 3 億 4,923 萬 7,134 元，約減少 12.51%，其佔歲入決算總額為 2.57%。

(二) 歲出部分：

本市 101 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為新臺幣 1,107 億 266 萬 5,000 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 860 億 392 萬 9,893 元，轉入下年度執行之應付數 8 億 8,638 萬 2,602 元，保留數 130 億 8,073 萬 4,952 元，決算合計數 999 億 7,104 萬 7,447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節餘 107 億 3,161 萬 7,553 元，約餘 9.69%，茲將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1. 一般政務支出：

包括政權行使、行政、民政及財務等四項支出，預算數 125 億 3,915 萬 2,032 元，決算數 106 億 9,197 萬 4,756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節餘 18 億 4,717 萬 7,276 元，約餘 14.73%，其佔歲出決算總額為 10.70%。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包括教育及文化等二項支出，預算數 356 億 3,095 萬 30 元，決算數 336 億 5,658 萬 2,214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節餘 19 億 7,436 萬 7,816 元，約餘 5.54%，其佔歲出決算總額為 33.67%。

3. 經濟發展支出：

包括農業、工業、交通及其他經濟服務等四項支出，預算數 140 億 8,367 萬 9,165 元，決算數 131 億 2,662 萬 1,140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節餘 9 億 5,705 萬 8,025 元，約餘 6.80%，其佔歲出決算總額為 13.13%。

4. 社會福利支出：

包括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及醫療保健等五項支出，預算數 156 億 4,407 萬 5,000 元，決算數 148 億 2,944 萬 5,609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節餘 8 億 1,462 萬 9,391 元，約餘 5.21%，其佔歲出決算總額為 14.83%。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包括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等二項支出，預算數 97 億 9,560 萬 8,773 元，決算數 73 億 5,728 萬 2,423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節餘 24 億 3,832 萬 6,350 元，約餘 24.89%，其佔歲出決算總額為 7.36%。



## 6. 警政支出：

預算數 103 億 6,111 萬 4,000 元，決算數 92 億 1,417 萬 8,887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節餘 11 億 4,693 萬 5,113 元，約餘 11.07%，其佔歲出決算總額為 9.22%。

## 7. 債務支出：

全數為債務付息支出，預算數 7 億 9,300 萬元，決算數 5 億 3,992 萬 924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節餘 2 億 5,307 萬 9,076 元，約餘 31.91%，其佔歲出決算總額為 0.54%。

## 8. 退休撫卹支出：

預算數 97 億 6,508 萬 6,000 元，決算數 86 億 4,236 萬 811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節餘 11 億 2,272 萬 5,189 元，約餘 11.50%，其佔歲出決算總額為 8.64%。

## 9. 其他支出：

包括第二預備金及其他支出等二項支出，預算數 20 億 9,000 萬元，決算數 19 億 1,268 萬 683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節餘 1 億 7,731 萬 9,317 元，約餘 8.48%，其佔歲出決算總額約為 1.91%。

## (三) 本年度餘絀分析：

1. 本年度歲入預算總額為 1,009 億 6,803 萬 7,000 元，經執行結果，歲入決算為 951 億 9,002 萬 520 元，較預算短收 57 億 7,801 萬 6,480 元。
2. 本年度歲出預算總額為 1,107 億 266 萬 5,000 元，經執行結果，歲出決算為 999 億 7,104 萬 7,447 元，較預算節餘 107 億 3,161 萬 7,553 元。
3. 本年度決算歲入歲出餘絀為 -47 億 8,102 萬 6,927 元。

## 二、以前年度轉入數之執行概況：

## (一)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部分：

自 87 年度至 100 年度歲入轉入數，在本年度執行情形概況如下：

1. 87 年度歲入轉入數 286 萬 6,799 元，實現數 1 萬 5,791 元，減免數 285 萬 1,008 元。
2. 90 年度歲入轉入數 645 萬 3,311 元，實現數 9,000 元，減免數 69 萬 6,488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收數 574 萬 7,823 元。
3. 91 年度歲入轉入數 3,351 萬 2,031 元，實現數 210 萬 9,650 元，減免數 45 萬 3,000

101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

總

說

明

-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收數 3,094 萬 9,381 元。
4. 92 年度歲入轉入數 3,772 萬 6,769 元，實現數 26 萬 1,365 元，減免數 304 萬 241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收數 3,442 萬 5,163 元。
  5. 93 年度歲入轉入數 8,127 萬 6,911 元，實現數 54 萬 9,667 元，減免數 1,090 萬 2,001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收數 2,275 萬 591 元，保留數 4,707 萬 4,652 元。
  6. 94 年度歲入轉入數 9,718 萬 784 元，實現數 572 萬 8,455 元，減免數 4,437 萬 4,328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收數 4,130 萬 5,085 元，保留數 577 萬 2,916 元。
  7. 95 年度歲入轉入數 2 億 326 萬 9,638 元，實現數 1 億 3,552 萬 3,874 元，減免數 3,434 萬 3,433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收數 2,932 萬 1,554 元，保留數 408 萬 777 元。
  8. 96 年度歲入轉入數 2 億 1,084 萬 8,004 元，實現數 4,784 萬 8,614 元，減免數 1 億 2,086 萬 5,132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收數 3,527 萬 2,675 元，保留數 686 萬 1,583 元。
  9. 97 年度歲入轉入數 5 億 4,296 萬 5,469 元，實現數 1 億 9,487 萬 4,174 元，減免數 1 億 5,589 萬 5,303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收數 1 億 9,060 萬 232 元，保留數 159 萬 5,760 元。
  10. 98 年度歲入轉入數 10 億 9,539 萬 2,752 元，實現數 1 億 2,337 萬 3,073 元，減免數 1 億 7,994 萬 37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收數 7 億 8,344 萬 8,104 元，保留數 863 萬 1,538 元。
  11. 99 年度歲入轉入數 37 億 6,482 萬 4,363 元，實現數 14 億 3,119 萬 5,507 元，減免數 6 億 4,411 萬 8,869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收數 15 億 4,211 萬 3,403 元，保留數 1 億 4,739 萬 6,584 元。
  12. 100 年度歲入轉入數 62 億 4,299 萬 3,869 元，實現數 39 億 5,611 萬 6,797 元，減免數 8,683 萬 6,593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收數 21 億 8,835 萬 9,131 元，保留數 1,168 萬 1,348 元。
- 綜合以上 87 年度至 100 年度歲入轉入數 123 億 1,931 萬 700 元，實現數 58 億 9,760 萬 5,967 元，減免數 12 億 8,431 萬 6,433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收數 49 億 429 萬 3,142 元，保留數 2 億 3,309 萬 5,158 元。

(二)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部分：

自 83 年度至 100 年度歲出款轉入數，在本年度執行情形概況如下：

1. 83 年度歲出轉入數 170 萬 2,249 元，減免數 170 萬 2,249 元。
2. 84 年度歲出轉入數 6 億 1,610 萬元，實現數 0 元，減免數 1,610 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付數 6 億元。
3. 85 年度歲出轉入數 14 億 4,558 萬 2,690 元，實現數 81 萬元，減免數 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付數 14 億 3,821 萬 7,690 元，保留數 655 萬 5,000 元。
4. 87 年度歲出轉入數 24 萬 8,000 元，減免數 24 萬 8,000 元。
5. 88 下半年及 89 年度歲出轉入數 356 萬 3,560 元，實現數 343 萬 3,960 元，減免數 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付數 12 萬 9,600 元。
6. 90 年度歲出轉入數 1 億 6,725 萬 2,584 元，實現數 1 億 5,844 萬 121 元，減免數 12 萬 5,00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付數 238 萬 2,445 元，保留數 630 萬 5,018 元。

101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

總

說

明

元。

7. 91 年度歲出轉入 2,888 萬 7,989 元，實現數 1,796 萬 1,873 元，減免數 4,50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付數 1,039 萬 6,616 元，保留數 52 萬 5,000 元。
  8. 92 年度歲出轉入數 1,878 萬 3,892 元，實現數 1,608 萬 5,061 元，減免數 39 萬 248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保留數 230 萬 8,583 元。
  9. 93 年度歲出轉入數 3 億 8,956 萬 8,189 元，實現數 2 億 8,162 萬 7,423 元，減免數 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保留數 1 億 794 萬 766 元。
  10. 94 年度歲出轉入數 4,977 萬 9,833 元，實現數 658 萬 9,538 元，減免數 29 萬 1,365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保留數 4,289 萬 8,930 元。
  11. 95 年度歲出轉入數 11 億 936 萬 8,133 元，實現數 7,907 萬 892 元，減免數 2,026 萬 6,782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付數 6 億 3,172 萬 3,864 元，保留數 3 億 7,830 萬 6,595 元。
  12. 96 年度歲出轉入數 1 億 2,836 萬 4,281 元，實現數 3,645 萬 1,173 元，減免數 4,170 萬 1,131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付數 306 萬 9,343 元，保留數 4,714 萬 2,634 元。
  13. 97 年度歲出轉入數 16 億 5,813 萬 4,870 元，實現數 14 億 9,448 萬 4,246 元，減免數 7,457 萬 851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付數 191 萬 4,189 元，保留數 8,716 萬 5,584 元。
  14. 98 年度歲出轉入數 17 億 8,431 萬 2,468 元，實現數 6 億 6,027 萬 8,145 元，減免數 8,199 萬 9,208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付數 1 億 1,947 萬 3,674 元，保留數 9 億 2,256 萬 1,441 元。
  15. 99 年度歲出轉入數 50 億 8,709 萬 2,963 元，實現數 19 億 3,731 萬 1,297 元，減免數 6 億 7,737 萬 5,417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付數 11 億 2,059 萬 5,247 元，保留數 13 億 5,181 萬 1,002 元。
  16. 100 年度歲出轉入數 130 億 6,949 萬 7,668 元，實現數 59 億 3,543 萬 9,693 元，減免數 7 億 7,877 萬 6,665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付數 12 億 2,410 萬 6,680 元，保留數 51 億 3,117 萬 4,630 元。
- 綜合以上 83 年度至 100 年度歲出轉入數 255 億 5,823 萬 9,369 元，實現數 106 億 2,798 萬 3,422 元，減免數 16 億 9,355 萬 1,416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付數 51 億 5,200 萬 9,348 元，保留數 80 億 8,469 萬 5,183 元。

三、臺中新市政中心特別決算：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6 億 6,874 萬 4,831 元，實現數 3 億 8,949 萬 9,750 元，減免數 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付數 2,874 萬 6,966 元，保留數 2 億 5,049 萬 8,115 元。

## 101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

總

說

明

### 參、市庫收支實況：

#### 101 年度市庫收支概況：

##### 一、收入之部：

101 年度各項歲入納庫數，計稅課收入 555 億 3,529 萬 6,928 元，罰款及賠償收入 15 億 2,044 萬 2,777 元，規費收入 30 億 428 萬 32 元，財產收入 15 億 6,965 萬 357 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2 億 5,302 萬 8,200 元，補助收入 219 億 8,133 萬 9,771 元，捐獻及贈與收入 3 億 9,780 萬 2,068 元，其他收入 19 億 9,039 萬 5,237 元，賒借收入 235 億元，以前年度收入 58 億 9,405 萬 4,567 元，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 5 億 4,969 萬 7,413 元，暫收款 41 萬 4,557 元，預收款 9,702 萬 2,771 元，保管款 57 億 4,688 萬 9,818 元，應收賒借收入 61 億 9,250 萬元，合計收入 1,312 億 3,281 萬 4,496 元，連同上年度結存數-272 億 460 萬 7,657 元，收入總計 1,040 億 2,820 萬 6,839 元。

##### 二、支出之部：

101 年度各項經費簽發數，計政權行使支出 6 億 5,451 萬 8,984 元，行政支出 10 億 1,844 萬 3,367 元，民政支出 71 億 849 萬 201 元，財務支出 10 億 3,952 萬 101 元，教育支出 311 億 776 萬 5,316 元，文化支出 13 億 2,680 萬 9,930 元，農業支出 14 億 5,468 萬 2,157 元，工業支出 6 億 4,393 萬 6,330 元，交通支出 29 億 870 萬 7,614 元，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8 億 8,764 萬 1,962 元，社會保險支出 50 億 1,068 萬 1,441 元，社會救助支出 8 億 1,076 萬 215 元，福利服務支出 80 億 3,390 萬 1,133 元，國民就業支出 377 萬 2,773 元，醫療保健支出 9 億 107 萬 3,136 元，社區發展支出 7 億 3,787 萬 6,255 元，環境保護支出 44 億 4,028 萬 4,807 元，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86 億 4,236 萬 811 元，警政支出 90 億 699 萬 7,708 元，債務付息支出 5 億 3,992 萬 924 元，其他支出 11 億 7,676 萬 5,253 元，退還以前各年度歲入 7 億 2,811 萬 8,230 元，以前年度支出 90 億 5,602 萬 9,494 元，墊付款 2 億 3,521 萬 6,723 元，債務還本 278 億 7,392 萬 6,456 元，本年度支出共計 1,253 億 4,820 萬 1,321 元。

##### 三、結存之部：

上列收入總額 1,312 億 3,281 萬 4,496 元，支出總額 1,253 億 4,820 萬 1,321 元，收支相抵市庫餘絀數-58 億 8,461 萬 3,175 元。

### 肆、資產負債概況：

本市資產負債截至 101 年度結束為止，資產總額為 470 億 6,970 萬 582 元，負債總額為 720 億 3,313 萬 1,067 元，資產負債相抵計餘絀-249 億 6,343 萬 485 元。茲將資產負債各科目列具簡表如下：

## 101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

總

說

明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資 產	47,069,700,582	負 債	72,033,131,067
公庫結存	0	短期借款	21,319,994,482
各機關結存	10,008,402,595	預收款	100,184,771
有價證券	1,000,000	暫收款	63,546,933
應收歲入款	8,180,635,430	保管款	16,213,507,568
應收歲入保留款	2,915,928,255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662,239,719
應收剔除經費	697,821	代收款	457,987,315
應收賒借收入	16,199,232,034	代辦經費	5,732,603,113
押金	1,537,132	應付歲出款	6,067,138,916
墊付款	427,269,723	應付歲出保留款	21,415,928,250
暫付款	8,672,757,873		
保管有價證券	662,239,719		
		餘 絀	-24,963,430,485
		歲計餘絀	0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24,963,430,485
合 計	47,069,700,582	合 計	47,069,700,582
附註：			
保管品	5,260,196	應付保管品	5,260,196
債權憑證	192,025	待抵銷債權憑證	192,025

備註：

歲計餘絀 0 元，其中包含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數為-47 億 8,102 萬 6,927 元，本年度債務還本數為 278 億 7,392 萬 6,456 元，本年度融資調度賒借收入（含保留數）為 326 億 5,495 萬 3,383 元。以前年度累計餘絀-249 億 6,343 萬 485 元。

伍、其他要點：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5 月 21 日主會公字第 1010500341B 號函示，本市潛藏負債事項揭露如下：

- 一、積欠銀行代墊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積欠臺灣銀行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8 億 5,900 萬元。
- 二、積欠本市各基金辦公大樓用地地價款：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積欠機關用地地價款 4 億 5,552 萬 1,520 元。
  - (一) 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尚積欠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原臺中市第八期市地重劃基金)興建辦公大樓用地地價款 2,100 萬元。
  - (二) 本市地方稅務局尚積欠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原臺中市第七期市地重劃基金)興建辦公大樓用地地價款 2 億 4,013 萬 3,200 元。
  - (三) 本市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尚積欠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原臺中市第七期市地重劃基金)興建辦公大樓用地地價款 1 億 9,438 萬 8,320 元。
- 三、向臺灣省政府調借週轉金：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積欠原臺中縣政府於 88 年間向臺灣省政府(原省財政廳)調借週轉金 1 億元。
- 四、積欠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積欠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 3,888 萬 2,816 元。

101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

總

說

明

---

---